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100627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李冠聲

電話：(02)2361-8577轉290

電子信箱：aa0312@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三字第110002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10年4月27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會中建議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秘書長 林輝煌

裝

訂

線

110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臺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主 席：林秘書長輝煌

紀錄：李冠聲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

林秘書長輝煌

全律會陳理事長、許副理事長、王秘書長、全律會各位理監事、張副秘書長、各位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兩位北律的主任委員、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廳處長、司法院的同仁大家好。

這個座談會因為疫情的關係，一直拖到今天才辦理十分不容易，更值得把一些問題處理完成，等一下進行整合大家的意見，以下請陳理事長為我們致詞。
陳理事長彥希

謝謝林秘書長。林秘書長、葉副秘書長、司法院在座所有的廳長、處長、發言人、各位法官們、全律會許副理事長、從全臺灣各地方來的各地方公會理事長以及全律會的理監事、秘書處人員，大家午安，我代表全律會對司法院表達感謝，舉行每年一次的座談會，像一個德國的法學家講的，提出問題不一定能夠得到答案，但是提出問題討論本身就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全律會也蒐集很多的問題，我剛剛看司法院也蒐集很多的問題，藉著問題的討論讓我們互相更理解、讓司法能夠更進步，再一次代表全律會謝謝司法院、謝謝大家，祝今天圓滿成功。

林秘書長輝煌

接著就處理提案，先就司法院的提案逐一請司儀宣讀。

貳、討論議題

一、司法院提案

【議題 1】

提案單位：民事廳

建請宣導有關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

林秘書長輝煌

請民事廳說明。

李廳長國增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本院廳處主管，大家午安。這個問題最主要在去年初高院跟律師團體座談的時候，有律師道長提出來的問題，有關在訴訟上，國內的訴訟代理人幫外國人或外國的公司墊付相關的證人旅費，因為這個金額都不是很大，但是我們目前如果要從法院領取費用，不外乎就是領取現金跟支票，因為外國人在國內沒有戶頭，大概也很難有匯款的情況，這個問題提出來以後，因為會議紀錄有送到司法院，民事廳就跟會計處商量，並於去年6月2日以秘書長函請各法院改變做法，如果是外國的自然人或公司聲請退還民事訴訟的款項，由原來的訴訟代理人代理繳納，法院可以有特別代理權的訴訟代理人當作受款人，直接開給律師，由律師領取，這樣會比較簡便。

這個部分的流程，要請律師道長注意，在繳納的時候請收款人員在收款的繳款欄位加註「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繳納」這樣的文字，將來如果要取回的時候，可以由這個律師匯回，比較簡便，想趁這個機會請全律會多多宣導，讓律師道長們可以知悉，比較方便進行訴訟行為。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就麻煩全律會。

陳理事長彥希

是，謝謝。

【議題2】

提案單位：民事廳

建請宣導律師於受理案件時應確實探究是否為當事人本人之委任，倘對委任人身分之真正有疑慮，或察覺其從事違法行為，即應拒絕委任。

李廳長國增

這個提案主要是最近2、3年有詐騙集團，先假借地主的名義辦理相關的資訊，跟另外一個人頭簽立債權跟物權移轉的契約，把他的土地移轉給債權人，再由這兩個人頭的債權人各自委託律師進行調解，成立調解以後，把這個土地過戶到詐騙集團名下再轉賣出去，我們知道目前已經有3、4件這種情況，其

實律師應該也都是受害人。但是因為有這種案件產生，建請全律會可以再提醒律師目前臺灣社會有這種情況，在受委任的時候可能要多加小心一點，避免後續的困擾。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全律會。

陳理事長彥希

謝謝提醒。

【議題 3】

提案單位：刑事廳

本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舉辦之實務模擬法庭、各項教育訓練、推廣活動等，請協助廣為宣傳、鼓勵律師參與。

林秘書長輝煌

請刑事廳說明。

彭廳長幸鳴

大家好，國民法官法即將在後年 1 月 1 日上路，首先非常感謝在這一段時間協助我們在各地推廣，不論是參與實務的模擬法庭或者是各項宣導，在這方面都有各位律師道長參與的身影，也包括在司法院所舉辦的各項研習活動當中，我們所開放給各位律師的名額也幾乎是秒殺，共同建置審檢辯的專業，好讓我們的人員在後年的 1 月 1 日邁進法院共同審判的時候，有足夠的專業穩穩的接住我們的國民，讓這個推行 30 多年才好不容易通過的國民法官制度穩健的上路，開啟我國司法的新頁。

我要跟各位報告，在這 2 年施行的籌備期間我們分別從不同的面向建置相關的作業，包括我們現在從國民法官法要訂定的子法就有 13 項之多，還更包括相關的規則，未來都跟審、檢、辯方的操作息息相關。目前我們已經發布兩項子法，分別是地方政府擬具初選名冊以及「法院審核小組作業」的相關規定，相關的業務日後也希望跟律師界建立管道，我們透過窗口也隨時把我們的法律新知傳送給全律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的窗口，能夠發送到各地讓律師共同知悉。

其次，我們的專業教育訓練也會陸續開辦各項的課程，目前課程也都是開放審、檢、辯共享，所以我們在過往也是透過法扶或者熟人律師的管道，把這

樣的資訊傳送給各位，如果未來也能建置這樣的管道，我們也會非常的感謝。

接下來就是我們所研發的各項教材，包括由副秘書長主持，我們官網相關資訊的建置，歡迎各位能夠隨時進入司法院的官網，尤其在國民法官這一項之下，有非常多我們擬具的教材、模板，甚至包括我們在各地進行相關活動的行事曆，目前都是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這樣的資源共享我們是希望有更多人幫我們投入宣導。所以各位律師道長如果將來接獲各項宣導的邀請時，在司法院的官網上現在已經有 4 個模板，可以讓各位不用再花心思做簡報，隨時拿了就上、上了就講，可以把這樣的宣導推廣給全國國民，尤其在現在社區當中所需要宣導可能不是我們這麼專業，2、3 個小時宣導，也許半個小時說明國民法官基本的架構，我們也有這種模板可以供大家使用。

另外，我們好不容易取得日本法曹協會發行的《刑事審判實務》跟《刑事審判程序》這兩本書籍的授權，目前也委由臺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辦理相關的中譯的事宜，未來如果翻譯完成，我們也會提供給審、檢、辯，這個在日本實務界幾乎是人手一冊的書籍，未來一定可以提供實務上相當多的使用。

我們在各地所舉行的實務模擬法庭，相信各位道長在各地院、各地區也有接獲這樣的訊息，我們不是要辦一個完美無暇的模擬法庭，而是在這個操作當中能夠了解我們還需要建置什麼相關的事項，所以希望各位道長能夠儘量把握這樣的機會參與我們各地的模擬法庭，發現問題提出給本院，我們在研擬相關子法以及制度的時候能夠加以參考。同時也歡迎律師學院、各律師公會在舉辦各項國民法官制度在職研習的時候能夠跟本院合辦，或是需要講座的時候能夠洽詢本院，我們都樂意提供合作以及協助，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動非常需要各位律師前輩的熱情參與，這個部分就要拜託全律會。

陳理事長彥希

特別謝謝刑事廳的彭廳長，那天特別跟刑事廳幾位長官到全律會來看我們，也談到整個國民法官的制度推廣，有什麼資訊可以跟我們分享，我們受領很多，非常感謝。關於這個事情，我們全國各地方公會的理事長也非常努力，都配合各個地方公會做很多推廣的活動，我也代表全國各地方公會向司法院道謝，這重要法案我們會一起努力做好。

【議題 4】

提案單位：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新制施行，建請宣導司法院網站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網頁，俾利各界了解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

林秘書長輝煌

行懲廳請說明。

張廳長國勳

秘書長、副秘書長、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行政訴訟的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在去年的 7 月 1 日上路，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這個部分只要是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或是將來可能會因為都市計畫的實施而受到損害的，不管是自然人、公法人或自治團體都可以提起這樣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進行訴訟。

截至昨天為止，目前已經繫屬法院的案件，包括北高行有 2 件、中高行有 2 件、高高行有 1 件，另外還有 2 件保全程序，已經有出去一些案件，也希望能夠透過這次機會請各位道長能夠宣導一下，不是我們怕案子不夠多，而是讓大家知道有這個制度以備不時之需，在司法院的網頁也有宣導的摺頁、簡報、問答集等，可以供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全律會。

【議題 5】

提案單位：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建請宣導律師辦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時，應配合法院於訴訟前階段，製作「分類整理表」，將營業秘密訴訟資料為分類、整理及適當的說明。

張廳長國勳

有關於營業秘密部分現在是非常夯的一個課題，不管是臺灣的護國神山、護國群山，都對這個部分非常的關心，我們為了確保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的順利、聚焦、更有效率，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28 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在第 5 點中有明定，法院要促進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持有的營業秘密在訴訟的前階段要做一個分類、整理跟適當的說明，必要的時候也

可以請專業人員到庭說明，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的附件將分類整理表的格式也附在上面。

做這樣分類的好處，不管是起訴的一方，或是讓被告對於營業秘密的類別、構成的要件、請求權基礎、所犯的法條等，有非常明確的填載，這個部分不只是包括在法院審理的聚焦，還有雙方攻防爭點整理上都有非常大的幫助，對於案件審理的效率也有非常大的幫助，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機會請各位道長代為宣導，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全律會。

【議題 6】

提案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建請宣導並鼓勵所屬會員增進辦理少年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能，並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保密之規定妥適維護少年權益。

林秘書長輝煌

請少家廳說明。

謝廳長靜慧

秘書長、副秘書長、理事長、各位道長大家午安。關於第六個提案，要請各位了解少年事件在整個制度設計上和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有很大的不同，刑事案件是行為刑法，少年事件就是行為人刑法，所以在工作方法上不只是在確認有沒有非行，重點更是在如何協助他能夠完成其社會適應、甚至於社會復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過去以來有發現不管是在法律扶助或者是律師的社群裡面，對少年事件、少年司法，其實是需要成長這方面專業的職能，今年我們也跟銘傳大學有一個實踐創意教學，跟北律也有一些合作，所以我們也希望全律會也可以鼓勵各區的公會能夠開設少年司法的專業研習。

因為少年事件的輔佐或保護的學識跟經驗，還有處理的熱忱，跟透過刑罰控訴體系確認國家刑罰權的實現是完全不一樣的，也希望未來能夠持續有更多的律師擔任少年事件輔佐人或刑事案件的辯護人，能夠有不同的少年司法專業的職涯的可能性。尤其是還有少年的隱私，從媒體或整個事件的報導上也是跟一般的刑事案件不同，絕對不能夠透過媒體或者是任何資訊或公示的方法曝露這個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的個資，甚至於也有一些塗銷前科制度

的設計，這個部分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共同努力，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少年事件不管是保護事件或是少年刑事案件都有它的特殊性，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全律會。

【議題 7】

提案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建請宣導並鼓勵所屬會員增進處理家事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能，善加利用家事調解程序，協助促進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

林秘書長輝煌

請少家廳說明。

謝廳長靜慧

關於家事事件透過程序的設計，就把調解前置放到家事事件法第二章，也就是想要區別在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民事訴訟法透過對立性訟爭的過程，確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或執行名義，這個跟家事事件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家事事件紛爭的成員常常涉及弱勢的子女，譬如臺灣的離婚案件案件量一直都是非常的大，但是我們認為家事事件法在 101 年上路以後，調解前置在律師道長能夠實質參與調解程序這個部分，似乎還有需要我們一起共同努力。

也謝謝陳理事長，我們今年開始也跟全律會有一些合作，包括今年 8 月可能會有一場關於家事調解的研討會，未來在北、中、南、東各分區高院的轄區也都會有一些關於家事調解的研討會或研習課程。律師如何在家事事件處理上，以促進型或合作型，尤其協助當事人能夠履行親職，透過合作父母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其他的家事事件透過對話的家事調解溝通平臺，能夠協助當事人透過家庭自治，根本解決家庭的爭端，當然也包含家庭暴力的防止，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一個離婚事件後面會接著衍生很多的訴訟，如果我們能一整包調解完成，對當事人是非常有帮助，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所有的律師前輩大家共同幫忙。

陳理事長彥希

謝謝少家廳謝廳長，也帶領少家廳幾位長官到全律會來看我們，跟我們分享整個少家廳的方向，我們也特別請許多地方公會的理事長一起學習，也獲益

良多，律師界會配合把這個事情做好，謝謝。

【議題 8】

提案單位：司法行政廳

本院刻正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現行之紙本人工報到方式，將改為自行以法院通知書、傳票上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至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之方式報到，請多加宣導以利推行。

林秘書長輝煌

請司行廳說明。

許廳長紋華

主席、陳理事長、副秘書長、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本院為了提供到院的民眾快速、便捷還有現代化的服務，配合現在各法院推行三代審判系統陸續上線，一併推行當事人集中電子報到新制。目前已經實施的法院包括臺灣高等法院以及臺北地院，在去年底就已經開辦；第二階段由已經做三代審判系統的，包括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基隆地院三所法院，在今年 4 月底前會開始辦理這個業務。

各位道長如果是在這幾個法院的區域大概都已經使用過這個新制，每個法院會在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跟輔助電子報到區，原則上是用電子報到，如果有一些狀況沒有辦法用電子報到的話，再用輔助的人工報到，另外就有保護需求的人或提解到案的當事人，因為特殊考量，就會在法警室或指定的地點輔助報到。這個電子報到，法院發的通知單或傳票上面會提供一個二維條碼，還有報到處的編號資訊，民眾或律師都可以拿這樣的資訊去報到，這個二維條碼是一案到底，不會隨著這個案件開過幾次庭就會有變更。

為了讓新制推行順利，本院之前在 109 年 10 月 21 日、今年 3 月 11 日陸續召開會議，也邀請全律會（之前全聯會）、臺北律師公會以及法扶基金會、檢方還有已經實施的高等法院、臺北地院等相關的同仁開會，由我們的副秘書長主持，在這兩次的會議中律師界也提供我們很寶貴的意見，並希望能夠有更便捷的方式讓律師報到，不一定要持每一次發的傳票或通知單。

目前本院內部初步的規劃，原則上會在官網設置之律師單一登錄的平臺，提供律師下載有關於律師、法扶律師兩種 QR Code 的服務，讓案件已提出委任狀的律師，就可以這個 QR Code 報到。一般律師的 QR Code 就是用律師證

書的字號產生，本院介接法務部律師系統的相關資料，透過律師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律師事務所名稱、律師事務所地址，這些比較不涉及個人隱私的資料進行勾稽，只要律師證號沒有變更，原則上只要下載一次 QR Code。為什麼要限於遞委任狀？因有遞委任狀，書記官那邊才會在電腦輸入這樣的資訊，這個案子才有辦法報到；沒有遞委任狀不知道是否為這個案件的律師。至於法扶的部分，就要請法扶基金會這邊配合增加法扶律師的編號，讓這些資料都可以勾稽起來。

目前這個部分的規劃因為會涉及到資訊系統的設計，所以我們未來是朝這個方向規劃，這邊也要拜託律師界未來可以多加幫忙宣導，因為我們在今年、明年都會陸陸續續有法院開辦，在 QR Code 還沒有完成資訊系統的設計之前，也是要麻煩律師界用我們發通知單的 QR Code 掃描進手機，一樣可以辦理報到，同一個期日的上午跟下午（如果有多數庭期），可以在上午報到一次，就會及於上午的全部庭期，下午也是一樣，以上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目前這樣的做法是 109 年 10 月 21 日葉副秘書長邀集臺高檢還有當時的全聯會、北律、法扶、臺高院、臺北地院跟本院的資訊處、司行廳，大家共同凝聚共識作成，請多加宣導利用。

葉副秘書長麗霞

秘書長、陳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本院同仁，電子報到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就我們要服務律師、方便律師報到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政策方向是採多元的，所謂「多元的」，司法院這邊做的是在律師的平臺提供數位的 QR Code，它是綁人，我們已經跟法務部談好，他同意讓我們介接律師的證號還有名字，但是又怕同名，所以我們還要有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就這 4 種資訊而已，因為個資要保護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想介接太多東西，就只有這樣。那個一綁過來，我們會建入我們的三代審判系統，一建入的話，各位律師只要去平臺下載一次，因為我們是綁人，所以可以在全國所有的法院都用手機上下載的 QR Code，報到所有你有受委任的案件。

因為法扶想要的，是法扶律師一來報到，我們回傳回去的資訊，所以法扶的部分要另外有法扶的 QR Code，法扶 QR Code 的資訊也只能拜託法扶那邊提供給我們，因為那邊不能用律師證號，所以會在全國所有的法院都有兩個可以下載的 QR Code，一個是一般律師的證號，如果同時也是法扶律師，法扶的 QR Code 最好

也下載，有沒有收到案都沒有關係，因為那個效果跟一般律師一樣，也是綁人，所以在全國各地的法院無論一審、二審（三終審沒有做電子報到）都可以用，除非律師證號或者法扶的編號有變更，那個 QR Code 才不能用。

多元的第二元，我們建議全律會這邊的律師證也可以自己為道長服務做條碼，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個條碼要跟我們一致，也只能用律師證號做條碼，這一部分就是二元。

三元的部分，就是身分證字號也可以報到，這一部分我們因為溝通的時候，律師道長們不希望我們要到太多個資，所以這一元就不採，但是當事人有提供，尤其在刑事案件，如果我們系統有維護他的身分證號碼，他今天用身分證來報到也是可以，當事人如果刑事案件傳票 QR Code 不見了，也可以這樣。不過以後最好還是提醒當事人，如果收到法院有 QR Code 的傳票，趕快拍照起來放在手機。

我們的原理是，當事人的姓名綁案號，所以通知傳票是綁一個案件而已，只要用傳票的 QR Code 只能報到一案而已；但是如果這個被告有兩個案件，他用身分證報到，就一次可以多案的報到。各位道長如果用剛才綁人的 QR Code，無論早上有幾個案件，刷一次全部都報到。現在很多法院，尤其臺高院民庭，有 5 臺自動報到機，刑庭有 4 臺，每一臺都可以報到所有的法庭，刑庭這 4 臺任何一臺都可以報到 27 個法庭，民庭這 5 臺任何 1 臺都可以報到 19 個法庭，是這樣設計的。

這部分因為我們配合三代審判系統的建置，在第三階段 10 月 1 日還會上 10 所法院，全部上完要到明年的 6 月，我們有相關的標示，就會知道哪個法院上、那個還沒上，這個部分以我們資訊處的時程安排，應該明年 6 月全部會上完，希望真正可以提供各位道長便利的報到手續，以上補充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

謝謝副秘書長詳細的說明，這個部分請各位律師前輩多宣導、利用。

【議題 9】

提案單位：司法行政廳

配合新修正律師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鼓勵公會律師積極參與法律扶助。

林秘書長輝煌

請司行廳說明。

許廳長紋華

去年修正的律師法第 37 條第 1 項，有將律師要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這樣的規定入法，從這樣的入法我們也可以知道，有關於律師參與公益服務是律師法新法的精神。我們也知道今年全律會成立之後，全律會針對後續有關章程或子法的部分都已經如火如荼的訂定，我們也期待未來有關於第 37 條第 1 項這樣的規定能夠很順利的推行。有關於法律扶助部分我們也有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的跟全律會還有各地方律師公會聯繫，尋求一個很好的合作機制，讓法律扶助的工作能夠推展的更順利，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再拜託全律會。

【議題 10】

提案單位：司法行政廳

本院社群平臺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請廣為宣導，多加使用。

許廳長紋華

這個提案也是本於資源共享的概念，司改國是會議有一個「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我們在這 2 年陸續透過一些多元的社群平臺，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向各界傳遞各種司改政策，包括之前很多重大的解釋，同婚或通姦除罪化，在這些平臺都透過比較通俗或比較趣味性的解說方式，讓民眾能夠了解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也希望各位律師先進能夠加入我們這個平臺，除此之外，如果您的朋友或是當事人希望多了解一些法律的知識，可以善用這樣的平臺增加一些法普知識，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司法院在新媒體做的很保守，我們也沒有什麼煽情的貼文，但是我們也很意外，好像成果還不錯，我們的成果，請鄭昱仁法官用數字說明。

鄭法官昱仁

秘書長、理事長、各位同仁、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說明我們社群平臺目前經營的狀況。關於 Line 的部分是最早做，大概做了 3 年，目前大概有 15 萬多、接近 16 萬的粉絲；臉書的部分我們從去年 4 月 28 日開始經營，到目前為止大概是將近 7 萬的粉絲；IG 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兼著做的性質，目前 1 萬多、2 萬的粉絲。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除了人數之外，受到很多各界

好的回饋跟回應，代表是一個比較親近、可以做法普的社群平臺，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善用這個平臺，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請大家多宣傳、多使用。

【議題 11】

提案單位：資訊處

系統新增服務：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林秘書長輝煌

請資訊處說明。

賴處長武志

大家好，有關電子卷證部分，我們之前提供的是屬於線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交付的方式是複製光碟的方式，可以用郵寄或臨櫃領取，為了便利各位道長在使用上更方便，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初已經提供使用線上交付的方式，剛開始可能在使用上有一些塞車的地方，甚至有一些交錢以後還要等待的時間，我們都一一克服了，到昨天為止，我們服務的人次多達到 2200 多，下載的檔案有達到 3 萬 2000 多的檔案，這個應該對各位道長都是非常便利，也歡迎各位持續使用，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我們再改進的地方？

尤理事長伯祥

謝謝資訊處。上次有來拜會資訊處賴處長，也非常感激賴處長很快就處理掉我們的問題，資訊處的效率真的沒有話講。這個事情處理完之後，我們的會員還有來反映線上交付的部分，跟在法院取得的電子閱卷資料有一點點差別，在法院閱卷取回來的資料，如果要 PDF-Exchange 編碼，加書籤、畫線等等處理沒有問題，可是好像線上交付取得的檔案會被鎖碼，沒辦法用 PDF-Exchange 等軟體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要克服，藉這個場合反映一下，拜託資訊處幫我們處理一下。

賴處長武志

這個問題我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因為還沒有反映到我這邊，我不知道鎖碼的部分是另外要 key 一個密碼，還是沒辦法用？

尤理事長伯祥

沒有辦法用那個軟體。

賴處長武志

這個我們再了解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

我們會後處理，請大家多加利用。

林主任委員俊宏（臺北律師公會）

針對這個提案，道長有反映一件事情，現在電子閱卷很方便，可是現在的問題，審判中新的資料有時候在法院掃描的速度有點慢，我們希望能夠電子閱卷，可是法院的速度好像有點跟不上，譬如資料調來了，律師就想要趕快先看到，如果希望趕快先看到的話，他們就會跟你說：「要排程的話，要過1個禮拜才有辦法拿到電子檔，如果不想等電子檔的話，就到現場來。」所以現況是法院電子化的速度好像還不夠快，我想幫我們道長爭取一下，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一點？

賴處長武志

如果方便會後提供我們哪個法院或哪個案件，方便我們去查詢，因為照理說現在電子卷證在掃描上應該是比較沒有塞車的情形，我比較擔心會不會因為有時候是個人的問題，書記官本身的態度，這個我們已經有加強在宣導，包括我們在109、110年都有發函給各法院，只要有要求提出電子卷證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速的提出，如果方便的話，會後給我一些法院的資料，我們再去查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

看有沒有辦法提供我們具體一點的資訊。

葉副秘書長麗霞

有關電子卷證的部分，我補充一下，這個問題應該都發生在開完庭要續掃的問題，當初我們跟檢方有書面談好6天內，所以有可能書記官會認為6天內都可以，如果道長們在第2、3天就要，當然就沒有辦法給你。可是我們一再的宣導、發文，只要律師有要電子卷證，要立即送掃描、趕快交付，所以如果真的有耽誤，應該也不會耽誤很久，我們會加強再宣導。

賴處長武志

我補充一下，如果是續掃那一部分，大部分都是筆錄的部分，筆錄其實可

以從電子筆錄下載，那部分其實檢方的資料大部分還是院方開庭後的續掃資料，這部分應該可以比較快速處理。

林主任委員俊宏

可是我們通常碰到很多是院方調資料的時候，譬如對外調資料，資料調回來以後，筆錄不是問題，筆錄很快就可以給，可是如果向其他的單位調資料，那個可能就需要時間，有時候我們會希望快一點，通常書記官會說：「如果要快一點，就自己到現場看。」所以我們現在碰到的狀況北部的法院大部分都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

之後那部分我們看怎麼樣加強。

張理事長智宏

謝謝主席，這個政策是很不錯，但是如剛才所講，新案的部分原則上應該沒問題，主要是續審的部分，續審的筆錄不是問題，要解決的是函調的資料，因為有時候函調到底哪時候回來，回來之後到底有沒有掃描下去，其實這是一個大問題，如果要減少閱卷的人力，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克服，這樣可以減少閱卷。

賴處長武志

我們發函各法院再處理這一塊。

林秘書長輝煌

讓我們之後來努力看看。

李理事奇芳

有鑑於現在蘋果作業系統在律師界也有一定的使用量，除了 Windows 系統以外，還有一個 IOS 系統，現在資訊處所使用的電子卷證下載軟體似乎不容於 IOS 系統，我有聽到一些道長反映，是不是有雙平臺的下載？或者是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克服？免得律師慣用蘋果系統，但是他卻在電子下載的部分必須再另外用一臺電腦。

賴處長武志

我說明一下，的確我們在開發上大概都是以 Windows 作業系統為主，如果今天要開發另外一個平臺，其實牽涉到經費還有人力的問題，不只是我們自己內部能力，也是廠商的問題，因為現在司法院一直在推新的制度還有三代審判系統上線的問題，所以廠商在這部分開發能量上可能會有不足，這部分如果真

的要規劃的話，大概還需要一段時間，至少 1、2 年，等我們這一段比較急速的開發期過去以後才比較有可能。另外要克服是經費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內部再做處理。如果要比較近解決這樣的問題，也許可以建議，今天縱使是 Apple 的作業系統，也許可以考慮裝模擬器，可以模擬 Windows 的環境，但是速度會慢一點，就有可能做一點調整，以上，謝謝。

李理事奇芳

既然資訊處可以這樣變化，我直接提供一個完整可行的方式，我們不要用那個應用程式，讓我們可以直接下載 PDF 檔，這樣書記官在製作的時候直接加該加的流水號、浮水印，直接下載 PDF，就可以減少不同應用程式在不同平臺上不相容的情況。

賴處長武志

這個我們可能要再討論，因為那個是屬於我們的安全措施，在整個電子卷證下載的時候，特別當初我們跟法務部在談的時候，是希望在院檢交換的時候，他給我們檔案的部分有一些保護上的措施，這個部分如果要除掉的話，安全上有一些考量的問題，我們內部再帶回去研究。

林秘書長輝煌

可不可以再給我們一點空間？

李理事奇芳

我們這邊提出的建議，乾脆不要那個應用程式，因為我們下載以後重要的還是 PDF 上面的浮水印或流水編號，直接在 PDF 上面做就可以，不需要再透過一個程式把檔案解壓縮回去，我們直接下載 PDF 很方便，而不需要再增加一個應用程式，增加 IOS 系統的負擔。

賴處長武志

我們應用程式有它的目的，包括壓縮上來說，我們下載的速度、內部的傳輸的速度這都是有影響的，道長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評估。

丁理事長俊和

反映一件事情，電子筆錄當然沒有問題，電子筆錄司法院辦得非常好，去年 12 月多我們發表一個改革成果，記者訪問我的時候，我也提出這個電子筆錄真的非常好，但重點就是在調卷的部分，我比較困擾的是，譬如今天第一次閱卷，一片光碟片是 300 元，可是這一次開完庭之後有一些調閱資料，光碟片還是 300 元，不過就是增加一點點，為什麼最後我們聲請線上的時候給我們

繳費單又是 300 元？因為有一些律師會來反映，我只是要閱部分的卷證（我講的不是電子筆錄，電子筆錄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調卷，或者閱別的卷或電子閱卷，我加的錢又是跟上次一模一樣，當然法院會給我的線上一模一樣，就是到目前為止的電子資料，我的疑惑是，可能是法院通知我有一些閱卷資料回來，其實我只想閱那部分，但是卻會被收跟之前一樣的費用，這個我百思不得其解，要就教於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

請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

收錢方式我們是一個收費規則定下來，如果需要檢討的話，我們再做檢討。其實在聲請閱卷的時候，就書記官而言，他的做法就是整個案件全部下載，燒錄光碟或者是上傳，這樣的方式對他來說是最簡單的，比較沒辦法記得律師上次閱卷閱到什麼時候、增補多少資料，這個部分書記官在處理上會有困難點，所以當初考量每一次都是整個案子，整個案子收費就是包括光碟片、處理費，不管多少都是定額，1 萬頁塞得進去也是這個定額，所以是採取一個折衷的方式，沒有辦法很精確去算幾張、多少錢，以上補充。

林秘書長輝煌

我們葉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

補充說明一下，一個案件的本審卷本身是 100 元，如果有加到調的別種卷就是加 100 元，其他的費用郵寄再算。現在電子閱卷跟紙本閱卷收費的道理其實一樣，紙本卷這一次要印哪一些紙本，會指定哪一宗卷，所以要買電子卷證，也有可能指定買哪一宗的電子卷證。因為我們目前跟法務部談的處理方式，每一宗卷不能超過 500 頁，250 張紙，每一宗卷要有一個檔案，檔名都有相同的規範。您要的電子卷證是哪一宗卷，譬如現在本審卷有訴字第○○號有第 1、2、3 宗卷，如果現在只是要第 3 宗卷的東西，那個檔案給你，這樣就是 100 元，只要本審卷，無論多少，全部給你就是一定的金額，如果有加外面調來的卷才會再加 100 元，是這樣的道理，所以拜託大家配合一下。

其實書記官的電腦檔案也很多，刑事案件警卷薄薄的也是一個檔案，偵查卷前科表也是訂一宗卷，那也是一個檔案，所以在書記官的電腦三代審判系統是一串卷，非常多，所以他一次全部下載動作是最快的。你如果不希望這樣，

要寫好哪一個案號的第幾宗卷，這樣就不會外加 100 元。當然才 100 元，大家可能也沒有那麼在意，而是檔案太多了，回來要再重新整理，那個才是辛苦的。請大家也幫忙，要哪一宗卷的檔案，我們只要一個檔案，沒有辦法挑出你要的那一小部分，一定是一個檔案全部給你，不可能再另外作業只要裡面的 20 頁或 50 頁，不會是這樣，就是那一宗卷的全部檔案，現在我們系統是一個檔案、一個檔案，如果有續掃，一直合併進去，所以這部分拜託大家幫忙。

至於費用的部分，以後應該會慢慢少了，因為可以線上下載，線上聲請，無論要紙本閱卷或買電子卷證，都可以線上聲請，但是就是寫清楚你要哪些電子卷證就好，這樣就不會多花那麼多的錢，謝謝。

丁理事長俊和

其實我也知道是原審再加外調的是 200 跟 300 元的差別，但是我就希望大院這部分能再多做一些區別，當然可能有技術上的問題，但是聲請上的軌跡現在以電腦化都很簡單，我上次聲請跟下次聲請都不一樣，閱卷可以明顯得看出上次閱到哪裡，事實上是有辦法做到的，但是就如同副秘書長所說，如果之後我們也可以直接線上下載的話，當然這個問題就比較不重要了，謝謝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

接著第十二個提案。

【議題 12】

提案單位：資訊處

系統新增服務：法學檢索系統之大法庭專區中，新增「相關判解」功能；另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或足資討論裁判中，新增顯示「主要爭點」欄位。

林秘書長輝煌

請資訊處說明。

賴處長武志

就如書面資料所示，我們因應終審的大法庭制度，有設置大法庭專區，包括各項的裁定：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大法庭裁定，甚至如果是在提出過程裡面解決掉的裁定都有，因為有接受到提出的需求，希望裁定裡面所涉及到的相關的判決都能夠顯現出來，基本上在法學資料檢索裁定查到以後，右邊中間欄位的地方就會出現相關判決。

另外高院及所屬法院極具參考價值的判決，這部分我們也新增一個欄位，就是主要爭點，這個是高院所提供的，讓我們放在法學資料檢索上面，可以供各位道長參考使用，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我們歡迎所有的律師前輩多加利用，第十三個提案。

【議題 13】

提案單位：資訊處

系統使用宣導：請律師多加利用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臺之服務。

賴處長武志

這個部分想拜託各位道長，因為我們的電子訴訟平臺線上起訴的部分，特別是民事方面在使用率偏低，105 年開始始終落在 0.1% 以下，去年達到 0.3%，使用率不太好，也許我們在某些制度上或系統上有些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成立一個組專門做一些調整，法規的部分也會跟業務廳再做討論，希望各位道長能夠可以多多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剛剛有提到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那一塊，如果不想每次收到都是全部的電子卷證，在線上起訴系統如果是用線上起訴的話，上面有線上閱覽電子卷證的功能，那個是不收費的，雙方都是用電子卷證的話，或者法院調卷回來的東西，檔案都會放在上面，可以免費使用、免費看，如果用電子線上起訴的話，會有這個比較好服務，希望大家能夠多加使用。

林秘書長輝煌

使用率不高，可能我們也確實還有改進的空間，如果大家能試試看，或許沒有那麼不好用也說不定，主觀的感受很重要。

【議題 14】

提案單位：發言人室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張發言人永宏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理事長以及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發言人室在這邊跟各位律師道長拜託，請各位協助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誠然國民法官制度現

在的立法規劃只限制於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的案件，在刑事案件當中並不是非常大的一塊餅，但是我想國民法官制度其實除了當初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有陪審、參審的論戰之外，國民法官制度或者任何一個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它的目的都是希望能夠提高司法公信力。

除此之外，在國民法官制度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尤其對刑案的律師），就是我們更進一步實現當事人主義的改革，其中包含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引進，以及證據能力制度更具實效性、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以及上訴審相應的改革，這些都可以讓原本可能只限制於少部分案件的國民法官制度如果實施妥當的話，是可以擴及到整個刑事訴訟體系當中，這個部分除了要拜託各位律師道長全力協助之外，更重要的，國民法官不再只是審、檢、辯三方的事情，還涉及到全國的國民。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經驗，如果一個制度沒有足夠的國民（而且是符合全國人口組成比例的國民）參與這個制度的話，這個制度很容易就宣告失敗，所以我們也要請各位律師道長協助我們向你們所認識的朋友，以及在學校教書或在任何社團當中有經驗的人，有機會的話，多幫我們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目前我們的規劃，除了今天檢送給各種律師道長的一份傳單以及口罩之外，也有製作海報以及QA小冊子。另外針對宣導影片的部分，除了網路上的宣導影片之外，我們也有一份是吳念真導演幫我們拍攝的宣導影片，以及統一獅職棒隊幫我們拍攝的宣導影片，其中吳念真導演拍攝的宣導影片將會在明天4月28日上午10點在司法院的大禮堂舉辦首映會，也請各位律師道長如果有興趣的話，歡迎撥冗參觀。

針對以上種種，其實司法院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制度要成功，除了審、檢、辯之外，希望國民也能夠多多參與。以上各項跟各位道長報告，希望各位能夠支持。

林秘書長輝煌

明天早上10點的首映會，我們會安排許院長跟吳念真導演對談。

【議題15】

提案單位：人事處

為落實本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建請協助擴大宣傳鼓勵執業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

請人事處說明。

陳處長美彤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理事長還有各位理事長先進，人事處每次都要利用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提這個案，也是要拜託大家。但是首先我要先感謝，因為我們從 109 年開始，一改過去每一年只有辦一種招募的管道，從 109 年開始我們是雙軌辦理招募，執業 3 年以上的律師他們可以透過公開甄試申請轉任法官，執業 6 年以上的律師可以透過自行申請來申請轉任法官，這個是從 109 年開始雙軌進行。109 年我們也開始拜託臺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都有辦宣導的說明會。

今年 110 年相同的我們也有辦 3 場的說明會，非常感謝全律會還有各地方公會大力的支持，因為法官多元進用其實是司法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同時也是回應 100 年法官法制定通過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到 10 年後希望考試進用的法官可以降到 20% 以下，所以有 80% 不是透過司法官特考進入的法官，而這 80% 由律師轉任成為法官是最主要的來源，所以今年我們三場說明會在臺中、高雄、臺北都分別有辦理。今年的成果，來參加公開甄試的律師有 34 位，自行申請的律師有 22 位，總計是 56 位，相較於去年 46 位小幅成長 10 位，還是不夠，所以其實司法院張開雙手非常歡迎有理想、優秀的律師轉任法官。今年我在高雄的宣導說明會，我還力邀林理事長轉任法官，他說因為年齡的考量，理事長很客氣的婉拒我，但是我還是希望包含各位理事長，未滿 55 歲都歡迎轉任法官，以上報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還是要多拜託，幫我們鼓勵一些優秀的律師來轉任法官。接著進入全律會提案的部分。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提案

【提案 1】

建議檢察署及法院對於律師公會邀請司法人員擔任「在職進修課程」講座能抱持開放態度。

陳理事長彥希

這個是臺北律師公會提的，請尤理事長說明。

尤理事長伯祥

臺北律師公會辦理在職進修的課程滿多的，在職進修委員會還有相關的專業委員會在辦在職進修的時候，有時候給理監事會的回饋，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邀請司法人員給我們講課，但是有時候邀請時，司法人員說要機關這邊同意他們才願意，但是機關那邊好像對於我們去邀請一些特定的講座有時候不是很開放。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場合跟大院反映，是不是可以鼓勵各個機關的首長在我們邀請的時候持開放態度，我們邀請哪一位院檢的法官或者是檢察官，直接准許，比較不需要還要特別報請首長同意之後才可以出來，我們收到的意見是這樣，藉這個場合反映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部分讓人事處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彤

謝謝臺北律師公會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司法院對於法官擔任民間各種團體進修的講座，其實是用開放的態度，我們其實也沒有任何的函令限制法官擔任講座的行為，除非是有涉及到兼職，譬如是一個帶狀課程，這個部分在我們今天所提的回覆意見書面資料，參看 109 年 3 月 20 日就有一個函釋，這個就是針對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學院籌備處當時有辦一個行政訴訟實務的系列課程，這部分如果是屬於反覆、持續上課的情況，可能就涉及到法官法第 16 條的兼職，法官法第 16 條兼職依照第 17 條，是要經過機關首長的許可才可以擔任。除此以外，其他一次性的活動，如果法官不涉及到兼職，是沒有要申請機關首長許可的要件，這個問題在首長會議當中跟各法院院長利用機會提醒他們，多方鼓勵法官多跟民間團體交流，尤其像律師公會這樣的司法團體要多多交流，以上。

尤理事長伯祥

謝謝，我想應該都是正面的，帶狀課程這個部分稍為解釋一下，帶狀課程雖然一開可能會連續很多堂，但是那個跟兼職應該還有一段距離，這一次這個帶狀課程上完之後，不見得會反覆繼續上同樣的帶狀課程、再反覆的開，那個不一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跟兼職還是有很大的一段距離，特別在這邊說明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是不是屬於兼職，我們會後再來研究看看。

【提案 2】

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組隊參加司法盃各項球類比賽。

陳理事長彥希

這是李奇芳理事跟谷湘儀理事的提案。

李理事奇芳

各位好，誠如剛剛所說，要鼓勵院檢辯多方交流，我知道在不管是院或者是檢在發生一些司法相關的新聞過後，大家可能會覺得有一些緊張的情況。就一般參與體育運動而言，這個是屬於比較公開、正式的場合，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除了公會各級幹部以外，參與球類活動的公會成員是一般執業律師，透過運動的場合跟院檢有一些競技上的交流，是相當健康、有益於全國院檢辯體育風氣的盛行。

因此，雖然在說明欄提到我們曾經提案過，但是被司法院婉拒，我們認為相關的球類運動有律師的參與，會讓這個球類運動變得更加豐富。其實除了籃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球等，我知道院檢都有相對應在從事這些活動的人。有一些運動在外面的參與上，外面的比賽強度太高，大家都是司法人員，相對之下會比較客氣、比較注意安全，因此鼓勵院檢辯合辦，甚至鼓勵大家從比賽中去交流，這件事情我認為是有幫助的，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

謝謝，我們請人事處回應。

陳處長美彤

謝謝提案，這個其實也不是一個新的議題，至少在 107 年 75 屆的時候就有討論過。首先澄清不是司法院婉拒，因為球類比賽是司法節的一個慶祝活動之一，球類比賽的組成方式，在籌備委員會都有邀請院方（司法院）、檢方（法務部）、全聯會這些人員來參加，所以當初在討論是不是要加入律師公會組隊這部分，前幾次看起來紀錄上都是在籌備委員會的時候交給工作小組討論，經過工作小組討論之後，可能因為參賽隊伍變多，賽程會延長，參賽同仁可能體力會難以負荷，或者是延長比賽的日數而影響到正常的上班時間等這樣的考量，所以就沒有達成讓律師公會一起進來參加比賽這樣的活動。

但是今年在這個會議之前我有特別打電話給高院，今年的主辦單位是高院（院檢輪流辦，去年高檢，今年換高院主辦），我有特別跟高院的官長拜託，

在7、8月就會開籌備委員會，一樣會通知全律會請代表參加，就會組一個工作小組，可能這個在工作小組的時候可以把這個案直接在會上提出來，譬如我覺得剛剛李理事提到的建議很好，增加項目，把它分開來，就不會延長時間，不同的球類比賽，這樣大家可以在同一個時間同時進行各種不同的比較，就不會延長到晚上拉長時間。我覺得可以想一些方案，儘量讓這個事情不影響到原來的運作模式，可能就比較容易可以成行，我特別請高院官長幫忙，也麻煩全律會到時候參加籌備委員會時特別再提案一次，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今年由高院主辦，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努力看看。

葉副秘書長麗霞

籌備會議是由我跟陳明堂政次主持的，所以在75屆、76屆都有提出這個案，我說明一下，工作小組有跟我報告考量的一些因素，隊伍很多，3天都快擠不進去了，我們怕影響公務，不能再延長到第4天。我們所有參與的同仁都不能給公假，都要請休假，也不能補助，現在我們會北、中、南開，不然南部的都不上來，我以前在南投的時候，我要幫忙找免費的住宿他們才願意成隊上來比賽，所以我們這裡公務的請假、補助的經費完全都要自費，有蠻多的考量。隊伍那麼多，參加大約2000多人，隊伍就一直排不進去。所以技術上怎麼克服，希望今年能夠克服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儘量努力看看，公務機關比較沒有那麼自由自在，有很多限制。

我在新北服務的時候，就特別派一輛車到高雄，把他們載到飯店、場地，那輛車的司機、車錢，去參加的人要自己分攤，給那個司機買便當等等費用，這有很多困難點，因為公家不能支付這個費用。技術面儘量克服，也不能超過3天，我們現在都利用禮拜五、六、日，大家自己請休假1天，這樣還可以，所以儘量朝著剛剛陳處長講的，技術面我們來克服，謝謝。

【提案3】

開放全數判決（含不公開判決），隱匿當事人名字後查詢。

李理事奇芳

誠如我們在說明欄提到，實務發展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判決的涵攝，不管是律師工作，更別提一些當事人對實務見解有一些興趣，對於我們工作的內容來說非常重要，這邊舉例是暫時處分，對律師界而言，如何才能夠聲請到一個假

扣押裁定，是一個謎，沒有一個標準在；包含家事案件，到底要怎麼樣的情形才可以取得法官的許可？怎麼樣才能夠獲得法官的心？我們真的不知道。所以這些都是律師界不斷在反應的，希望司法院能公開。

我看司法院的說明，有一些包含足資辨識該個人的資料，這個部分似乎是司法院一直把判決全部隱匿的狀況，可是其實我所提到這個部分，我相信，把人別個資去除掉以後，如果非本案件的當事人，其實是看不出來這個案件可以牽涉到辨識個人的情況。因此，許多的律師都不斷的反應，怎麼這個也查不到、那個也不能查，我希望是不是司法院能夠再詳細的做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的去識別化以後，我們就公開上網，以上。

陳理事長澤嘉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理事長，在司法院還沒有回覆之前，其實我的發言主要針對這個議題在社群媒體上叫做「按讚」，在議程上叫做「附議」，非常贊同這個議案，確實我們這邊也收到非常多，不管是年輕或資深的道長，他們從很多個項目或很多面向討論這個議題，包括訴訟權的保障，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在司法院查詢系統或檢方的查詢系統裡面都是不遮蔽的，換句話說，在某個程度上如果讓律師界能夠充分取得法院的形成理由，不管是暫時處分或家事事件，其實對於司法信賴度的提升以及訴訟效率的提升都有非常顯著的改變。我們非常支持在管理足供識別化的項目能夠刪除或遮蔽之後，全面性將這些資訊揭露，我想這個對於人民或者一般在訴訟業務上的推進有很大的助益，只是希望再多一個力道針對這個議案推動，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謝謝，請司行廳說明一下。

許廳長紋華

事實上在 99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之後，確實如同各位先進講的，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書是原則上公開，但如果法律有特別規定不公開，譬如像少年事件或偵查中的案件，這樣是不公開。第 1 項但書的部分，其實還有包含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等有關營業秘密這方面的規定，這些規定都是屬於裁判書在某些部分要遮隱後公開的規定。

至於所謂的遮隱後公開要如何遮隱？我們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資訊處都有設定一些關鍵字，必要遮隱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這些可以識別的，

這都沒問題，可是我們知道很多案件是涉及到少年部分，譬如在哪個學校發生的事情、或是在哪個場域涉及到犯罪行為，這些案件根據一些公約來看，其實是必須要遮隱的，有些時候就會涉及到具體個案要用手工遮隱，沒有辦法電腦判斷，所以目前有些案件沒有辦法即時上網公開，會涉及到人工遮隱的量、人工遮隱判別的問題。不過如果在某些案件需要了解，發現這個案件沒有辦法公開，也可以跟法官聲請，由承審法官做判斷，這個部分可以公開的它就會上網，我們也看到很多法院他們有一些聲請案件，會做個別的判斷。

家事案件因為會涉及到一些私密的家內糾紛，根據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家暴法，性剝削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涉及到家內案件的糾紛，也是需要做一些遮隱，家庭案件是屬於比較私人性，會涉及到很多隱私的部分，也是必須做個案遮隱後才能公開。

有關於裁判書公開的部分，現在正在研議訂定相關作業的要點，讓各法院能夠有一個遵循，希望能夠建置更健全的機制，讓第 83 條的規定適用上更能夠周全，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跟個人資訊隱私權的衝突之利益權衡上可以做平衡的保障。

林秘書長輝煌

我們確實在這個部分還有一些沒有辦法跟上腳步，因為相當多需要人力的地方，這個部分先諒解我們一下，我們後面還要加油。

李理事晏榕

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詢問，剛剛在廳長的報告內容當中有特別把家事案件提出來，在這個回覆上也特別把家事案件提出來，我想要了解對您來說家事案件除了姓名、足資辨別個人的資料這樣的內容需要遮隱以外，到底還有哪些部分是您覺得依照這些相關的規定需要遮掩？因為其實對當事人跟律師來說，我們有興趣的是個案的事實跟個案相關的內容，就是他們私密的情形、夫妻間發生的事情、家裡面發生的事情，這些如何跟民法第 1052 條做架接、做涵攝？所以如果把個案的事實也做相關的遮隱的話，我就不太了解對於家事案件有興趣的律師如何能夠在實務相關的判決裡面學習到怎麼適用法律、怎麼樣為當事人做主張？這個部分請廳長再多做一些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讓少家廳稍做說明。

謝廳長靜慧

謝謝這樣的提問。剛剛秘書長已經有提到，目前這部分也是我們這 1、2 年一直持續在努力的地方，在資料第 22 頁的第 3 點我們有提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 108 年針對裁判書公開，如果是家事事件，原則上也是要公開裁判書，但是因為家事事件在我們的公政公約第 14 條的但書，對於一個法庭應該公開或者是宣示判決，包括家事事件是不公開審理，如果在裁判書公開的部分，大概就會需要保障當事人的家庭隱私。針對家事事件目前我們的做法，如果有律師道長覺得哪一個裁判書是沒有公開的，目前大概會經由司法信箱，我們就會趕快進行去識別化公開，有些法院其實是因為來不及把兒童跟應該要遮隱的這些個資遮隱，所以我們公開的時間是比較晚的，但實際上還是要公開。

我在這邊必須提供給大家，裁判書包含家事事件也是要公開，但是我們必須要在保障當事人（尤其是兒童），在兒童隱私權跟家庭隱私能夠獲得一個確保的情況下，我們進行這樣的裁判書公開，也就是剛剛各位提到，在司法課責之下，我們作成裁判、形成心證、認定事實，如何跟這些法律要件的要求做一個涵攝，這部分就像秘書長剛剛說的，我們一直有持續在努力當中，以上簡要的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短時間內要全面可能真的有困難，我們後面還持續要努力，如果就某一個特定的案件急著要知道，就投到法院的信箱，我們先處理那個案件，這個部分先諒解我們。

林理事長仲豪

秘書長、陳理事長、各位在場的同道先進、司法院各位同仁，我自己在搜尋資料的時候會遇到這個東西沒有公開，可是那是因為我在其他的案件知道有這個存在的案號，我才知道甲案有用到乙案件的見解，所以我想去看乙案，乙案被我知道，我才能去搜尋、才知道它沒有公開，我去聲請，大部分法官也會說這個是可以公開、處理多久可以公開。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這個案件沒有被其他案件提過，我根本不知道他的見解跟我想要探尋的法律見解有關係，我根本不知道有法官公開這個見解。剛剛司法院議題 6 提到，要宣導我們的會員了解辦理少年事件知能，如果這些見解沒有被公開，其實律師同道要增強這個見解其實也是很困難的。

其實除了判決書之外，我一直都有個問題，我在辦性侵案件的時候，電子卷證我可以全卷拿到，電子筆錄我一直都拿不到，問過好多次，我也可以理解，

處理上會有它的問題，可是電子筆錄既然是律師在用，應該沒有什麼權限的問題，也是只有案中的辯護人可以接近那個案子的電子筆錄，而且我一直都沒辦法理解，電子卷證都可以拿得到，為什麼電子筆錄拿不到？這些都是相關的事情，謝謝。

王主任委員萱雅

臺北律師公會想要補充發言，剛剛談到的部分都比較涉及到家事或者有特別需要做保護的部分，比較想要了解，如果比較不涉及到這些領域的話，特別針對假扣押、假處分等部分的其他類型，是不是有機會未來可以公開？因為我們常常做實務案件的時候，要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但是我們常常都收到很類似的內容予以駁回，就讓被告甚至債務人利用這些時間脫產，縱使後來可以達成和解，對方當事人可能也會在有個資法的保障之下，不願意提供他相關的資料，可能公司就解散清算。是不是未來也能夠請大院評估一下，在沒有特別有爭議的案件類型裡可以公開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等的裁定，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兩個問題，第一個，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提到電子筆錄的利用；第二個，王主任委員剛剛提到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的裁定能不能公開。第一個問題電子筆錄請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

電子筆錄那一塊應該是個案法官決定的部分，可能律師要聲請閱電子筆錄的時候，那個筆錄事實上是書記官上傳上去，可能某些時候個案法官有什麼樣的考量，司法行政上比較難觸碰到這一塊。

林秘書長輝煌

第二個問題請民事廳回應。

李廳長國增

有關假扣押、假處分這些保全程序的裁定部分，目前在高院的抗告事件還有最高法院的再抗告事件都有公開，只是時間上有一點落差，為了保護相關執行的順遂進行，因為它還是有保密性。目前沒有公開的是地方法院的假扣押裁定跟假處分裁定、定暫時狀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也在研議，除了兼顧它的保密性以外，將來也可以兼顧到律師道長對於案件公開的需求，目前民事廳也在研議，將來裁判交付送達 60 日或者是一定的時間後可以予以公開，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提案 4】

建請司法院發文給各地方法院，就學習律師向戶籍地法院查詢有無破產宣告，能儘速回覆。

林理事長仲豪

因為這個是律師法修法之後衍生出來的問題，律師法修法之前，律師只要通過國家考試，就會取得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受訓及格之後，拿訓練及格證書去法務部登錄，就開始執業。可是現在就變成他考試通過之後，只會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他必須受訓完、取得受訓及格證書之後，再具備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相關的文件，要具備戶籍謄本上記事欄沒有被宣告禁治產、沒有犯罪前科紀錄、自己去警察局申請良民證、申請戶籍所在地的法院函復他沒有被宣告破產。因為我自己有擔任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我有看到在那個資料裡面有的法院回覆律師詢問本人有無受破產宣告，有的法院 2 天就回覆，有的拖到 20 幾天快 1 個月，可是因為審查會是 2 個禮拜開一次，如果一遲延的話，可能時間就會差到 1 個月，所以這邊請大院幫我們發函提醒各地方法院，因為這個是新的東西，書記官可能比較不清楚。

林秘書長輝煌

請民事廳說明。

李廳長國增

這個我們從善如流，在 4 月 26 日已經有發函各法院，副本也有副知全律會。

【提案 5】

建請司法院於臺北以外地區，開設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相關培訓課程，或建請採認法務部或法律扶助基金會修復式司法培訓資格。

林理事長仲豪

因為刑事訴訟法有修法，第 271 條之 4 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課程臺南公會之前也有跟臺南法扶合辦過，我們知道司法院也有相關課程，司法院如果有相關課程，在南部也能辦，讓南部的律師參與。

第二個，因為將來參與修復式司法可能有一些資格上的認定，對於法務部或法扶基金會已經辦的這些課程的時數是不是可以審認，請大院在訂定相關

辦法的時候酌予考量，因為畢竟這種課程不是開的很多，如果一開始沒有讓採認的基準比較多的話，恐怕能參與的就非常有限。

林秘書長輝煌

請刑事廳回應。

彭廳長幸鳴

謝謝律師先進的提問，去年1月10日公布的以人本精神跟善意溝通為核心價值的修復式司法制度，希望在刑事案件的關係人有機會能夠對話，開啟關係修復的可能。誠如剛剛律師所說，我們非常感謝律師公會團體長時間的投入，在這樣一個投入當中也引領相關專業的發展，尤其是聯合國在去年公布了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當中，對於修復式司法已經把它認為是從關係的修復跟情感的承接，更進一步定位在法律積極功能的成全。研究也顯示，如果透過修復式司法，對於一個犯罪事件對社會的成本可以減省3.7到8.1倍，確實是很值得努力的方向。

所以司法院在去年也召開兩次研商會議進行相關議案的討論，當中也提到，我們究竟如何認定可以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機關、機構和團體？促進者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培訓應該如何認定？我們跟法務部和相關機關（構）合作開設課程的可能性？又或者是官方以外的培訓課程將來要如何認定？這樣的機制等相關議題。

不過我們在研修會也聽到很多專業的意見，包括對於像法務部已經在修復式司法有10年推動的經驗，去年也有辦理初階課程，只要來參加17個小時的培訓，就給予這樣的資格。但是也有相關的律師團體提出來，在國外除了經過培訓之外，還有經過考評、實習等，才能成為促進者，也認為培訓的課程應該包括知識、態度跟技巧這些面向，因此我們聽到各樣的聲音。同時我們現在除了部分的律師團體之外，法務部、臺北大學的橄欖枝中心、善意溝通修復協會、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等團體，分別都有開設相關的課程，可以提供律師參加。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的規定，法院可以接受轉介修復的對象，就是機關、機構跟團體，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尊重各法院的職權行使，由各法院考量要轉介的對象是否具有適當的資格。未來我們究竟要如何建立相關的機制，我們現在正在辦理有關轉介說明者以及促進者專業課程，應該包括哪些課綱的委託研究，希望未來能夠提供專業相關培訓課程的參考。

如我們會議資料所顯示，目前在各地所辦理的修復式司法課程並不是很多，未來這些課程除了在中南部地區辦理之外，能不能到中南部去辦理，可能也要看實質部分是否合宜，如果在各方條件都配合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做這方面的推展，以上說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一塊我們剛起步，我們再來研議、努力，謝謝。

陳理事孟秀

針對這個問題雖然提案者有提到是針對臺北以外，事實上臺北也有這樣的需求，過去固然有開設一些培訓課程，可是隨著修復式司法入法之後，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及相關的認證單位都還不清楚的狀況之下，各單位現在如何進行培訓，又或者是對於未來修復式司法的走向會是怎麼樣都還非常的徬徨。所以也希望司法院在這樣的角度是不是能夠跟法律的施行有所銜接以及加速，否則這會造成我們的法律已經納入這個制度，過去雖然也施行非常長一段時間，是由法務部試行，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沒有入法的階段，案件的施行量上是非常少；在入法之後，案件量也從來沒有提升過，這整體而言對於這個制度的提倡以及法律制度的入法其實是不太妥適。

另外一點也要提出來，目前司法院固然在研議對於相關的轉介制度應該如何施行，又或者相關的轉介團體依照剛剛的回覆，似乎是交給各法院決定。但這件事情我想應該回到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以及要做哪些事情，它的制度本身並不是一個心理諮商、也不是一個心理的療癒，它的問題本身還是在做一個紛爭解決機制，這其實是在聯合國相關原則裡面寫的非常清楚，不過我們看到司法院在擬定相關辦法的時候，我們看到納入非常多心理面向的機構以及團體，這個部分是不是在它的專業上真的符合紛爭解決機制的核心價值？我想這個部分也提醒司法院再考量。

林秘書長輝煌

感謝提供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留下來參考。

【提案 6】

建議司法院就「律師單一登錄」委外平臺之「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及近期更新之「線上交付」之領用方式，向實際第一線執行之書記官多加宣導，以期發揮電子卷證系統最大效能，節約司法程序利益。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有關於線上交付系統，剛剛在座的先進已經有熱烈的討論，這個系統相信是司法院及律師界非常熱烈期盼以及非常廣泛使用的系統，很高興司法院可以在今年把這個系統建置完畢並且上路，在律師界宣導的過程中，因為會有人使用平板，相應有一些零星的反應向會內提出，例如書記官可能沒有接收到這個政策資訊；或者是書記官業務繁忙，可能沒有辦法即時將卷證送掃描，還是需要請律師到現場印紙本；或者還有耳聞書記官反而希望律師進行電子閱卷，而不要去現場閱紙本。我想司法院推出這個制度應該是希望律師可以有更多元閱卷的管道，而不是反而進行限縮，這個部分可能再建請司法院幫我們向第一線的書記官多做宣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讓資訊處做一個回應。

賴處長武志

有關宣導的部分，剛剛有提到，針對電子卷證有些書記官會反應一些很奇怪的理由，我們已經有兩次直接發函給各法院，包括109年5月7日還有110日2月3日，特別最近一次的發函，其實我們有把錯誤的態樣特別點出來，因為有些書記官就會說這個案子就是沒有電子卷證，所以就拒絕了；有些甚至說沒有掃描設備、沒有人力，所以就推掉；甚至有人還提到他不知道整個掃描的流程，我們也把這些錯誤的態樣都提出來，發函給各法院，這是整個跟書記官宣導的方式。另外如果我們有接到各位道長個別反應的案件時，我們希望直接跟我們講是哪一個法院、哪一個案號，我們可以直接把這個部分訊息發函給該法院，請該法院特別對這個部分做一個處理，相信可以減少這樣的問題發生。

至於有關剛剛提到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這一塊，因為制度剛上路，我們在蒐集一些可能錯誤的態樣，屆時我們一樣會循相同方式發函給各法院。

【提案7】

司法院動用國家預算施行民意調查，其目的應限於瞭解施政成效，方法上應排除民調失真因素，俾正確觀察律師及人民對司法滿意度的變動。

江主任委員榮祥（臺北律師公會）

各位長官、道長、先進晚安，本案是北律司法改革委員會研提，一般律師熟悉的都是質性研究方法，本委員會組成的時候有特別邀請了解量化研究方

法的胡珮琪律師、蔡維哲律師加入，目前也跟中研院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張永健老師有交流合作。關於司法院民調的問題，本委員會江榮祥律師、郭皓仁律師、胡珮琪律師去年的時候有投書，題目是〈民調方法成就司法滿意度?!〉，刊在去年109年12月12日《蘋果日報》上。

要跟大家報告，會發現這個是去年司法院有發表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的認知調查，結果律師對於法官表示信任高達8成，對於司法院主導的司改也是有好評。委員會花一個晚上研究司法院的這個報告，我們發現有一個問題，108年問卷有五個選項，用五分法：「非常滿意」、「還算滿意」、「普通」、「不太滿意」、「非常不滿意」。在109年的時候做這個民調就拿掉「普通」，變成四分法，我們認為就是這個變動影響了調查的結果。另外我們發現司法院做這個民調在母體分配跟樣本分布上也有問題，建議現在律師法第136條規定，法務部要建置律師的查詢系統，可能可以從這邊掌握母體的分配，可以在民調方法監控樣本分布，這樣繼續做民調才有意義。

司法院除了做律師滿意度的民調以外，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也有做民調，但是我們看司法院做的這些，跟民間自己辦的民調結果差別很大，譬如像陪審團協會，它可能有自己的目的，這個另當別論，但是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它其實是一個學術單位，它做這個民調的調查結果，就一般對於司法印象化，其實跟司法院做的結果是完全相反，我們發現司法院做這個一般民眾的民調題目，詞義都是很模糊籠統，在答案的預設上都會傾向很滿意，做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我們是認為司法院動支國家預算做了這麼多的民調，最後民調結果出來以後，又拿這個結果宣傳8成的律師認同司法改革成效，我們這些特別有意見就是少於2成，我們認為有所不宜，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

江主委這個意見讓統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滿足

首先謝謝江主委對於本院委外辦理兩項司法認知調查做的這個提案，讓我們在這邊有機會做一些說明。這個提案在原本的說明是包括四個部分，江主委剛剛說明只有3個部分，為了節省時間，我就針對江主委剛剛說明的這3部分回應。

第1個部分，有關我們在109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選項刪除「普通」這個部分，其實根據我們的了解，為了使調查結果能夠更正確的反應

受訪者的傾向，沒有「普通」選項是近年來民意調查問項設計的一個新趨勢，譬如中研院在 2011 年辦理臺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調查，就沒有「普通」選項。

我們回頭再來看看過去律師認知調查的結果，受訪的律師選答「普通」的比例是相當的高，譬如在 108 年各個問項中，選答「普通」的比例大於 3 成就有 37 項，佔總題數高達 74%，已經影響調查結果的分析。舉例來說，案件結案速度這個題目上，答「普通」的律師有 47.9%，將近 5 成，答滿意跟不滿意的分別是 28.3% 跟 23.8%，差距不到 5%，而且過去幾年滿意跟不滿意常常呈現交叉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近半數選答「普通」者的真正看法在調查分析上就非常的重要。專家學者認為律師是專業人士，應該有足夠的能力表達他的偏好，因此連續 2 年提議要刪除「普通」的選項，以利調查結果能夠正確的反應受訪者的傾向跟感受。由於這是一個遲早要面對的問題，本院經過綜合評估以後，才會以破釜沉舟的心情，決定從 109 年開始重新出發。

取消「普通」選項以後，原來選填「普通」的會往「還算滿意」跟「不太滿意」這兩邊移動，所以不只滿意度會上升，不滿意度也會上升，像剛剛提到的案件結案速度來看，在 109 年滿意度跟不滿意度跟 108 年比較的話，都增加超過 20 個百分比，因此 109 年調查結果是不能跟往年比較，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在新聞稿特別提醒使用者注意，受託單位編印的調查報告，也沒有跟上年比較。

第 2 個，有關於建議我們要根據律師名冊的特徵資料監控樣本分布，提升調查的本質。這個想法正是我們想要努力的目標，過去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法務部取得律師相關資料名冊，所以我們是用土法煉鋼的方式，從法務部還有各個地區律師公會公開網站上的資料一筆一筆整理這個名冊，就沒有性別、年齡等基本個資的資料，所以沒有辦法使用抽樣方法取樣。在去年開始全律會有提供律師公會名冊作為調查母體清冊之用，這個部分有大大減輕本處在整理名冊上的負擔，所以在這邊也藉此機會謝謝全律會的協助。如果將來全律會或者是法務部提供的母體名冊能夠進一步含性別、出生年、教育程度或所屬地方公會等基本特徵資料的話，我想我們會在控制樣本分布這個議題上多加努力。

最後有關於問項詞義模糊，這一部分其實我們也很在乎我們調查問項的用語是否恰當，所以近年來我們有持續徵詢民調跟法學專家、學者的意見，希

望問項的詞義力求適切，避免模糊跟偏頗。這個提案所列舉的問項是屬於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的問項，這個調查我們向來都會在正式調查之前舉行前測，根據受訪者的反應修正文字的描述，像列舉的這些問項當中，除了獨立審判這部分，民眾會因為法庭上有 3 位法官而不是 1 位，而有所誤解勾選「不同意」，所以過去我們會在問項後面增加「(不受其他因素影響)」等文字描述，但實際上效果相當有限，所以這幾個問項的文字描述自民國 79 年來都沒有修正過，顯示 109 年滿意度提升跟詞義是沒有關係的。

最後提到中正大學犯罪調查這部分，其實中正大學的調查是以犯罪為出發點，不是在審判這一塊，所以過去幾年它的調查結果其實是遠遠低於其他的調查，我們如果去看遠見的調查，它也比遠見的調查折半。所以其實每個調查都因為有機構因素的影響，不能在機構之間做比較，可是在自己的調查方面是可以做趨勢的觀察，以上是我的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這樣是不是可以？

江主任委員榮祥

就了解一下彼此的看法。

薛理事欽峰

因為這個案子我覺得對於司法公信力的正確判斷跟影響還蠻重要的，所以我建議以後民調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先給律師或律師團體先確認、溝通過以後，比較不會有剛剛江主委講的疑問。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部分請葉處長回應。

葉處長滿足

其實我們這兩個問項最近這 2 年在正式調查之前，譬如今年已經召開兩場專家學者會議，就是針對問項問題的描述去做檢討，我們請來的專家學者除了民意調查專家以外，還有法學的專家，還有律師公會的代表，像許副理事長也有參加我們這個研商會議，所以前面其實都有先做一些研商，也請大家能夠理解我們這個趨勢。以往其實世新大學在做的時候，也會邀請法律界的代表，針對問卷的問項做檢討，所以其實都有陸續在做，當然沒有辦法普遍給每一個律師檢討這個問項，但是都有邀請代表參與問項的設計，以上是我的說明。

許副理事長雅芬

謝謝秘書長、理事長、律師同道以及司法院的各位同仁，其實提案 7 的部分，剛剛北律的江主委有提到，他最主要是想要了解司法院跟律師界彼此對這件事情的想法。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我有參與之前有關於問項跟其他部分的會議，這個部分我要說明的是，其實我去參與這個會議是從前年，我跟當時全聯會的陳怡成副理事長，我當時是全聯會的常務監事，我們一起去參與這個會議。其實我們在前年參與的時候就發現一個問題（民眾的那個部分我們先不予表示意見），對律師界司法滿意度的調查部分，因為我們自己是律師，我們自己看這件事情的時候，統計學有統計學的方法跟解讀，參與的學者有他們專業的想法，可是就律師界我們第一現場的看法，律師總共有 1 萬多人，發出去的問卷有 9500 多份，回收 2000 多份，其實它的回收率 26.3%，專家給我們的意見認為，這個已經比其他的問卷回收率還要高，所以它是可以參考的。其實我們要跟司法院再次表達，我在會上也講的非常清楚，會願意回收、願意寄回去的、會因為這個民調公司的催收而幫你寄回去的，都是順從度比較高、比較願意配合，他回你的答案 8 成以上都是有肯定，所以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解讀律師對於信任度逾 8 成，這個是我之前在會上就有表達過的意見。

第 2 個部分，我之前在會上也表達一個意見，我當時有問，請問司法院每年編國家預算做這個民意調查它的目的是什麼？當時我們在會上得知的訊息，目的是作為內部的參考，既然是作為內部的參考，卻在每個年度都有一個記者會，記者會發表的時候，那個標題就是寫「司法院調查：律師對法官信任度逾 8 成」，新聞稿內文提到，顯見積極推動司改確有成效，律師的各項指標全部都表示肯定。我們認為如果是內部參考，但是卻發了這樣的新聞稿，這部分可能跟其他 7000 多份沒有回收的律師，大家站在旁邊看，可是他們心理面在想什麼，不是你們這個問卷上就能夠調查出來的，因為剛剛提到我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我補充再表達這個意見，謝謝。

葉處長滿足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剛許副理事長提的剛好是說明二，剛剛江主委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就沒有回應。調查未回卷是 7 成，他們的看法是不是會影響調查結果？這個問題是現行統計學理跟實務上沒有辦法克服的障礙，根據現行的統計調查技術沒有辦法反映未回卷人的看法，因為他們就是不回

卷，當然就沒有辦法分析回卷者跟未回卷者的差異。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分析自動回卷者以及經過催收的被動回卷者的答題傾向，再由被動回卷者的看法來推測未回卷者的答題傾向。但是本調查是沒有記名的回卷，所以問卷寄出去以後，我們執行單位就會全面用電話拜託受查者回卷，所以沒有辦法區分自動回卷者跟被動回卷答卷的差異。

不過因為 109 年回卷情形不如逾期，我們有加強催收、延後收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一些觀察，把原來沒有回卷，在調查期限後經過強力催收才回卷的答題傾向，跟在調查期限內回卷的答題情形做一個比較，我們發現原來不想回卷、經過催收才回卷者，它們對於各項司改措施的評價普遍較原來在調查期限回卷的人略高。譬如像司改新制對提升司法品質同意度這一項就多 3.8%，所以如果以經過強力催收被動回卷者來代表整個未回卷的看法，應該沒有影響調查結果的現象。不過為了使調查結果能夠反映大多數律師的感受，所以在這邊也是拜託各位先進，能夠鼓勵所屬律師公會的會員踴躍回卷，勇於表達感受，讓本院能夠完整的聽到各種的聲音。

另外提到記者會的部分，其實那個記者會不是司法院開的，是我們的受託單位世新大學開的，新聞稿其實是媒體的要求，所以並不是我們主動發新聞稿，因為媒體希望我們有做一些分析讓他們作為報導的題材，這是我的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謝謝許副理事長的指教，之後我們再來研究有沒有更妥善的做法。

【提案 8】

法院判決附有附表且該附表係以 Excel 試算表計算者，於法院交付判決給訴訟當事人時，應以適當管道一併提供該 Excel 電子檔予當事人。

尤理事長伯祥

我們上一次我們跟北三院座談會的時候，在北三院有提出來，當時北三院座談會的結論，辦法是把判決文上傳到司法院的時候，那個 Excel 檔也一併上傳，這樣我們可以在司法院系統下載，當時因為這個權限是屬於法院這邊的，所以討論的結果還要報請司法院這邊。我們藉這個機會順便再把這個決議提供給大院參考，請大院在行政技術上可以支持這個決議的內容，這樣道長在處理案件的時候，Excel 檔可以直接下載，處理起來會非常方便，這個也有助於司法審判還有訴訟進行的效率，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

請資訊處說明。

賴處長武志

有關裁判書附件附檔的部分，包括 Excel 檔、PDF 檔或 Word 檔，審判系統如果從書記官那邊上傳，本來就可以附加檔案，再傳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面也可以顯示出來，各位道長如果去查的話，的確有些判決上會有一些附檔，所以這條路是通的。至於書記官在上傳的時候沒有把法官製作的判決所附的檔案（附件）上傳，這部分如何督促書記官做好這件事，資訊處會跟業務廳再討論一下，看如何進一步做管考。

林秘書長輝煌

這部分我們跟各法院督促。

【提案 9】

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資訊整合優化——從受雇律師補稅事宜跨部會計畫談起。

王主任委員萱雅

首先我們謝謝司法院跟負責廳的法官們，在這個會議之前其實有多次溝通過，目前想要稍微說明，其實從司法院跟各級法院的角度來說，每一年都是會收到國稅局發函給各個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詢問相關案件律師的名單，基本上也需要法院的回函。

我們主要方案有兩個，第一個方案，在裁判書系統要加註一個事務所的統一編號，但是這個方案會涉及到修法，這個部分在書面資料上有說明。第二個方案，只需要在系統上加註一個統一編號，這個地方我覺得比較不需要涉及到修法。如果有機會在院方、檢方、財政部、國稅局的資料系統增加一個統一編號進行資訊交換的話，雖然看起來可能要輸入 8 位數字碼，也許會增加書記官的負擔，不過我們長期來看，我們覺得應該有助於每年減少各個法院書記官或承辦的人在處理這一類的公文，因為他可能還需要寫一份公文，加上查詢相關的資料，整體來看，我覺得可能不會更增加過度的負擔。我們大概也看到司法院這邊的回覆，是不是有機會能夠跟負責的廳處討論這件事情，也需要司法院、財政部、法務部進行再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請民事廳說明。

李廳長國增

謝謝王主委的提問，第一個，因為這個事項涉及的範圍比較廣，在判決書上要加載律師事務所名稱跟統一編號，包括民事、刑事、家事、勞動事件、商業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大家都有各自的程序法，關於判決書應該要記載的事項，都是程序法裡面明定，如果要做這個變動，會涉及到多個程序法的修法，所以司法院各廳處對這個問題比較認為需要審慎評估。第二個，可能會增加書記官的工作負擔。第三個，依照目前勞動部的解釋函令，受雇律師是適用勞基法，換句話說，雇主必須申報受雇律師的勞退金，所以國稅局也可以從勞工局的行政協助，可以確認這個律師到底是自己執業的律師還是受雇律師，可以作為他查核的佐證，而且向來過去這幾年國稅局跟法院這邊如果有需要調取資料，法院提供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困難的地方，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幾個廳研究的結果認為，可能要再做審慎的評估。

王主任委員萱雅

我們也會再跟財政部的人溝通一下，也許我會再把溝通的情況回覆給院裡頭負責承辦的法官們，看接下來怎麼做。

林秘書長輝煌

民事廳持續再追蹤。

【提案 10】

國民法官法案件以及一般案件之法律扶助，應合理計付律師酬金。

江主任委員榮祥

本案其實是去年法扶的座談會，由周漢威執行長所提出來的，他當場表明希望我直接寫一篇投書，剛好北律那時候有在徵詢各委員會是不是有什麼提案，這個案子我就帶回司改委員會討論以後形成提案文字。為了回應周執行長的召喚，也是寫了一篇投書，題目是〈國民法官法突顯法扶計酬不合理〉，刊在這個月月初的自由時報上。

這個問題其實是有一個新聞時事可以對照，新北地方法院最近在做模擬法庭，發現候選的國民法官報到率很低，分析原因，發現因為每天只給 2500 元，稍微低一點，沒有辦法提高候選國民法官的報到率。其實這個問題放在國民法官法案件，如果將來是由扶助律師辦理的話，也是突顯我們長期以來計酬

不合理的問題。

現行法律扶助計酬的標準，它的設定蠻早，如果考慮通貨膨脹或者物價指數的調整，這個酬金的問題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認為是越來越不合理。特別是國民法官法將來如果要透過法律扶助辦理的話，其實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我們發現必須要做的事情蠻多的，就算依照我們現行計付辦法斟酌律師酬金，我們認為也有所不足。我們聽說在地檢署或者法院的內部，1件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是可以抵分3到5件的一般案件，這樣對照法扶律師扶助計酬的標準，是不是每一個審級用90到150個基數來計算是不是比較合理？剛剛大院提案9鼓勵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可能這裡真的要慎重或考慮一下怎麼樣適當計酬的問題。

最後是北律刑事法委員會主委林俊宏律師，他也是法扶臺北分會的會長，我們去年有一起出席新臺灣國策智庫關於國民法官法的專家座談，他也有實際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就這種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品質、報酬的計算有一些實質的經驗，他今天有特別到場，請主席允許接下來時間交給林主委員優先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

林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俊宏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其實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議題，尤其在律師界的部分，將來這個法要順利的推行，確實律師界扮演一個很重要關鍵的角色，不是律師特別重要，因為將來審理關係就是審、檢、辯三方，缺一角都不行，我之前也有發表一些文章，其實我最擔心的不是院方或檢方，我覺得院方、檢方各方面的資源跟能力通通都沒有問題，將來最大的問題就是辯護人，辯護人有沒有足夠的資源能夠跟上這個制度我覺得是有很大的問題，不管從教育訓練的角度或者酬金的角度。可是我覺得從教育訓練的角度來看的話，在於大家有沒有誘因做這件事情，所以本質還是在於我們將來有沒有辦法合理的吸引律師辦國民法官法的案件。

以目前在模擬的階段，律師界或各地方公會，都非常的樂意、積極參與，教育訓練也不斷在辦，可是我們現在所理解到的一個問題，將來酬金的計付來看，依照法扶法的規定，酬金計付的上限就是50基數，50基數就是5萬元，我目前手上因為有承辦北三院相關的模擬，我都會儘量請每個承辦的律師回

報相關的工作時數給我們，每一件的工作時數大概至少 100 多個小時，陸陸續續還在統計，如果完成統計，我們再提供。可是這 100 多個小時是一個怎樣的狀態？每個法院在模擬的時候證據被極度限縮、審理期間被極度限縮的狀態下所進行的，等於我們平均審理的時間，也就是到法庭的時間大概 2 到 3 天審理期間，不包含準備的期間，我們對比日本，日本 2017 年統計數字平均的審理期間是 8.2 日，代表開庭 1 天 8 小時，65 個小時左右；我們 2.5 多天，開庭的時間大概只有 20 幾個小時，這些都不計入準備的期間。

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日本都需要花這麼多時間，我覺得臺灣將來如果正式上路的話，也必然要花這麼多時間，尤其在臺灣人的性格上，日本的認罪率那麼高，臺灣的認罪率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調查要做的事情可能更多，再加上目前第一波主要會是致人於死的案件，臺灣死刑案件的調查是相對完備的，大院最近也在推情狀鑑定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有很多的鑑定會在將來國民法官的審理出現，也就是說，將來國民法官的審理所需要的時間，我可以預期是遠遠高於日本的狀態。

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將來到底有沒有律師願意為了 5 萬元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很困難的，當然大家都有一些公益服務的精神，可是現實還是歸現實，如果以日本的標準來看，光是開庭 8.2 天，等於 1 個月有半個月是沒有辦法工作，被綁在法庭裡面，沒有人支援你，你沒有辦法照顧其他的當事人，案件會有流失的狀態。所以承接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其實是對於律師的生計會有直接的影響，尤其現在臺灣的律師業主要是以 1 到 2 人的個人事務所為主這種態樣，臺北也是如此，到其他外縣市更是如此。當 1 到 2 人的律師根本沒有能力或沒有足夠的資源承接相關案件，這樣的結果就表示將來不會有律師承辦相關案件，如果沒有律師承辦相關案件，這個案子會流到公辯或法扶專律，我不知道公辯或法扶的專律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能量承擔這些案子。如果大院還是堅持要 50 基數的話，這個制度會失敗，一定失敗，因為會沒有辯護人。也許有人會說，有些律師將來可能會為了名氣、為了光環接這個，生計比較重要，名氣沒那麼重要，將來律師事務所接了直接會倒，這個是最現實的考量。

我誠懇建議大院，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思考這件事情。目前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修法扶法；第二個建議，如果不修法，法扶酬金計付辦法可以調整基數的金額，因為現在酬金計付辦法的規定 1 基數就是 1000 元，這個部分做調整的話，大概不用動到修法，可能會比較快。這個部分供大院參考，將來

律師要參與國民法官法，我們必須要增加它的誘因，如果不增加它的誘因，我想這個制度大概會走不下去，現在大家所花的時間、所花的努力就會白費。

林秘書長輝煌

請司行廳做一個回應。

許廳長紋華

謝謝兩位律師先進提供的一些建議、指教，確實國民法官法在制度設計上跟過往的傳統訴訟不太一樣，且對於辯護的質化跟量化上都有增加。司法院針對這個制度未來要上路都非常謹慎的處理相關後續的配套，當然也包括法扶方面，未來一定會有部分的案件由法扶律師承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陸陸續續透過一些平臺的會議跟基金會做一些溝通，不管是派案、辯護人數或者加強專職律師的功能，針對酬金部分也會做討論，目前尚在蒐集資料中，目前基金會也還沒有提出一個比較客觀、具體的評估數據。不過我想在雙方對這個事件積極的關心下，應該會很快再做溝通，看看這個部分合理的酬金應該怎麼樣做評估，包括新增的工作量、國家的整體財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等一些因素，做一些綜合評估。

除了法律扶助法之外，整個辯護工作，包括公設辯護、義務辯護，都屬於支援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的相關配套制度，都要一併做檢討，同步做整體的評估，因為目前都還沒有比較具體的數據出來，所以現在也沒辦法做比較完整的報告。不過我們一定會審慎的看待這個事情，最重要還是讓國民法官新制能夠順利的上路，以上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趙理事建興

主席、各位貴賓，我是臺中法扶的分會會長，關於國民法官新制的部分，據我知道的訊息，像國民法官在進行模擬法庭的時候，臺中地院的行政庭長就直接打電話給我，他說據他們的估計，一半的案件會到法扶，所以在模擬法庭四場裡面希望我們提供 2 位法扶律師，在禮拜天法扶的教育訓練之後，我問了其中一位已經完成模擬法庭的法扶律師，在這樣一個模擬法庭所花的時間，他說據他估計大概 200 個小時，以日本 8.2 天的審理來看，整天是綁在法院，換言之，沒有辦法去處理事務所的其他事務，再綁到法扶的天花板 5 萬元，就像林主委所講的，真的沒有律師會接這種案子，誰會冒著當事人跑掉的危險去辦？有時候辦重大案件會有名聲，但是相關的誘因不存在。所以我在法扶會的董事會開會的時候，我跟他們做建議，但是這也是要監管會同意，就

法扶律師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酬金計付建議要另定一個酬金計付的標準，而不是直接適用酬金計付，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我本身也是法扶臺中分會的會長，最近幾個案件讓我感觸特別多，有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我曾經在一個要經過會長同意大量的銀行法案件裡面批了 30 到 40 個人適用法扶律師，這個實在是讓我愈來愈覺得強制辯護案件是不是就不審資力直接適用法扶？我覺得跟法扶法的立法目的是相抵觸的，而且造成非常不公平，舉個案件來說，現在社會上很多銀行法的吸金、電信詐騙的集團還有販毒，利益是歸到自己的口袋，他們的刑事案件直接轉介，或直接免審資力，就讓法扶律師處理，我的執秘曾經跟我講，他 1 天有時候要批 20 幾件免審的強制辯護案件，換言之，在 1 天裡面他就批出去法扶的經費 60 萬到 70 萬，他都覺得心驚膽顫。所以藉由這個機會跟司法院反應，關於強制律師案件是不是免審資料就直接適用法扶，一定要檢討，因為觀感太差，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謝謝趙理事的建議，我們分兩塊來講，強制辯護案件是不是直接適用法扶、不審資力？這個部分我們留待之後再來研議。關於原來提案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國民法官法案件律師酬金的部分，確實我們不得不面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跟法扶律師酬金的部分想辦法，另外一個辦法就是複數辯護人的規劃，往這個方向努力看看。

【提案 11】

建置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分析系統，供予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

鄧監事湘全

因為超過表定時間很久，我就濃縮我的結論，在實務上精神慰撫金一直是很重要的審判焦點，但是在判決裡面經常引述，關於非財產上的損害斟酌雙方的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最後跑出一個數字，對於分析因子非常的不細緻化，因此在 106 年的時候立法院曾經就這個部分檢討，司法院也有回函，可能要建置一個因子的分析系統。

我這邊的想法，在不涉及審判的核心，對於量定的基準還有相當金額的衡量，分析的因子應該要透明化跟具體化，增強法律適用的安定性跟預見性，在

實務上經常就是抄了判決跟判例的講法之後，跑出一個數字出來，沒有辦法讓案件裡面慰撫金為什麼跑出這樣數字的因子做的比較細緻，希望司法院能夠針對過往的案例做一個初步分析因子的系統，讓大家有一個依據，慢慢會建構起在案件的審理跟討論細緻化，會產生讓人民信賴，對於精神慰撫金怎麼請求，有一個數字，因為在實務上常常當事人詢問這個標準何在，我們都是唸判例上面所講雙方的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至於數字為什麼會跑出來，我們講不出一個所以然，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我們請民事廳做一個回應。

李廳長國增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酌定的部分，法院要審酌事項很多，不過有兩個部分，第1個，涉及到律師主張責任的問題，律師在主張非財產上損害的時候，也可以協助法院把這些適當的因子做一些說明。

第2個，法院在審酌的時候，審酌的事項很多，誠如剛剛鄧監事所提到，法官在判決書上的記載通常會有一個判例文字的引用，得出一個結論，等於在判決的說明上不是那麼清楚。106年的時候，當時立法院有要求，就民法第194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可以分析103年到105年間宣判的民事事件，其實如果要做大量的整體分析，它的範圍跟難度其實是很高的，因為那一次就是針對103年到105年，而且條文分析只針對第194條，如果將來要把範圍擴充到所有的非財產權損害賠償，範圍就相對比較大，我們也謝謝鄧監事的提案，讓我們有機會再來審視是不是要建置這樣一個系統，我們接下來會參考外國法制的狀況，評估建置慰撫金判決統計分析系統的可行性，大概接下來會做這個分析。

林秘書長輝煌

沒有辦法馬上讓提案的鄧監事滿意，這個我們還需要努力，還有一個補充提案。

【提案 12】

請全面檢討法院提存所收取提存金作業與法院、地檢署刑事收取交保金作業之收取款項流程，並增加多元之繳款管道。

陳理事長彥希

這個是李文中理事的提案，但他今天請假，我們請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首先為李理事比較遲才提出這個提案以及今天臨時不克前來跟司法院致歉。李文中理事的提案，請司法院針對提存金作業以及交保金作業是否可以增加更多元的繳款管道，因為現在大多數的時候都是現金到法院，這個過程在點鈔、驗鈔其實耗費非常多的人力、物力以及時間，在現金攜帶的過程中也都會造成不必要的風險，所以看能不能有更加多元的繳款管道，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

這個讓民事廳說明。

李廳長國增

關於提存金的部分，提存所其實是依照法院的裁判決定怎麼收取提存物或擔保金，除了現金以外，有需要繳納有價證券，可以在聲請供擔保的時候就提出來，請聲請法院在裁判書記載，其實在前端就可以解決。一般法院比較常見的是，可以提供像無記名可轉換的定期存單，這些都可以收。如果從收取現金的部分來看，確實會有比較不方便的地方，不過目前在法院裁判命給付現金的部分，除了可以使用現金，當然也可以用支票或匯款的方式。剛剛先進提到將來是否有可能增加多元繳費管道的部分，我們可以研議，但是如果金額很龐大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技術上需要解決，小金額可以往這個方向研議。

至於刑事保證金部分，目前法院已經有陸續提供包括現金繳納、票據繳納、金融卡 POS 機的刷卡繳納、匯款繳納還有行動支付等多元的繳納管道，司法院將來也會繼續推動多元支付系統，方便民眾跟律師道長繳款的需求。

林秘書長輝煌

大概目前做到這樣，如果金額是很高的，不管民刑事，譬如上千萬，那個恐怕就沒有那麼簡便。我們所有的提案都討論完畢，各位有沒有臨時動議？

參、臨時動議

何理事志揚

主席、理事長、各位理監事跟司法院的同仁，不好意思臨時提出這個議案，其實在過去全聯會已經有提過，因為最近不只是自己碰到，還有其他中部的道長也碰到，律師道長一定會碰到衝庭的情況，衝庭其實都是有正當理由，我們在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改期，不管是民事還是刑事，甚至是行政訴訟，我們有碰到少數書記官直接說：「我們股法官不同意改期。」所以只要庭期一

且訂定，不管是訴訟代理人還是選任辯護人都要遵守，不然就找複代理，這樣的做法不管跟我們任何一個訴訟法都是相抵觸的。

我們還甚至碰過，我們的庭期是 A 案早就已經先定了，B 案的審判長定出來的情形是後來的，我們拿前面的庭期去聲請後面的案件改期還不准，這樣的情況下對律師來講是非常頭痛，特別是個人所來講，經常沒有辦法再找其他複代理人代理。我們當然也看到很多地方法院的法官還責成書記官，在有多數選任辯護人的情況下，會事先打電話問律師：「現在要定好幾個案件，因為有傳好幾個證人，請大律師把可以開庭的時間先跟我們講。」其實這樣的做法，對我們剛剛在討論的國民法官法未來要實施是完全有必要的，因為被告人數眾多，選任辯護人一定多，所以在定一個審理期日的時候是很困難的，所以通常書記官都會提前徵詢律師的意見。我們也期盼大院還是能夠再責成各地方法院的法官，如果遇到律師有正當理由聲請改期的時候，還是能夠予以尊重，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

讓我們跟各法院溝通。因為比預定行程還晚 1 個小時，中間就不休息了，請院長直接致詞。

肆、許院長宗力致詞

全律會陳理事長、各位全律會的理監事、各縣市律師公會理事長、本院的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廳處主管，大家晚安。各位從 4 點開會到現在，真的辛苦了。今天的座談會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也是律師法修正通過、全律會成立之後，第一次跟司法院舉辦座談會，我們希望意見的交換都是實質的進行，而不是一個形式化。今天我知道大家的問題相當的多，花了較長的時間，我覺得應該是有意義的，司法院如果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我們都一定滿足各位的需求。

難得有這個機會跟大家一聚，我簡單提幾點，特別跟大家講一下國民法官。國民法官這個制度通過之後，我在記者會就形容它是整個刑事訴訟制度地殼的大變動，甚至我也覺得因為它對審檢辯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變革，這可能都是面臨司法刑事訴訟程序工業革命的開始。大家也都知道刑事訴訟程序變成起訴狀一本，跟它連結的就是證據開示還有集中審理，主要的精神就是避免法官的預斷。有時候我在想，如果避免法官的預斷是正確的出發點，為什麼只限於目前國民法官所適用這些案件？我是這麼推測、判斷，起訴狀一本的制度目前

國民法官只是一個起點，我確定不會在我的任期內完成，但是我覺得這個趨勢是免不了，未來起訴狀一本會變成一個原則。

國民法官法的通過真的是一個司法制度的工業革命，這個制度影響審、檢、辯，大家都一起努力。現在在全國各個法院舉行擬真的模擬法庭，我們也很謝謝各地律師公會積極協助、配合，讓我們擬真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能夠順利的進行，到2023年以前，這段時間還會繼續的進行，都還要再麻煩諸位大力的協助，也在這裡代表司法院跟大家感謝、致意。

第2點，我利用這個時間跟大家再提一下，明年1月開始憲法訴訟法的新制實施，但是我一直希望有機會跟律師們說明。因為明年1月開始，憲法訴訟新制最重要的變革之一就是裁判的憲法審判，但是我要提醒，請大家千萬不要把裁判的憲法訴訟當作第四審，也不要把它當作冤案的救援機制，它基本上只是一個例外的一種憲法審判，大法官只有在非常極端的例外，原則上就是在法律見解有明顯違憲的時候，例外的才會出手。

所謂裁判違憲，法律的本身如果是違憲，適用的時候就違憲。但是法律本身是合憲的，裁判違憲就是裁判違法，一審如果裁判違憲本來就可以上訴到二審，二審裁判違憲本來就可以上訴到第三審，所以基本上是在三審漏接的時候，終審法院自己本身也有可能裁判違憲的時候，只有那種例外大法官才會出手。但是很多人跟我警告，律師一定會把它當作第四審，但是我要強調絕對不是。德國實際上都強調這個不是第四審，可是每一年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也是非常多，絕大部分都是駁回，我也相信明年開始，如果各位一直把案件送上來，可能很多民眾對於裁判憲法審查期盼殷切，把它當作第四審，可是等到後來發現99%大概都被不受理，可能大家就會罵大法官，所以我在這裡拜託各位，不要讓大法官挨罵，只有在很明顯的裁判違憲時才有可能。

什麼時候是裁判違憲？這個並不是靠理論標準能夠說得清楚，我只能夠跟大家儘量舉很多的例子，讓大家能夠更清楚什麼時候是裁判違憲、什麼情形是憲法法庭會受理、什麼情形會不受理。大致上簡單的說，如果適用這個法律應該要有憲法的價值，如果法官在這裡沒有明白有這個憲法的價值存在，欠缺憲法意識，而沒有使用憲法，沒有做憲法的衡量，這個大概會被認為這個裁判可能會違憲；或者利益價值的衡量相衝突的法益，如果衡量有顯然的錯誤、明顯的錯誤，可能也會被認為是違憲。簡單講德國的一個例子，法院在解釋什麼是強制罪，強制罪就是要有暴力，什麼是暴力？終審法院解釋為，這個

暴力包括精神上暴力，什麼是精神上暴力？如果反戰團體和平的示威包圍美軍的軍營，認為這個是強制罪。但是後來憲法法院認為，這個對於強制罪的詮釋本身違反刑事法的明確性原則，強制暴力誰會想到把精神上的暴力包括呢？所以認為強制罪的暴力應該只限於物理上的暴力，精神上的暴力是不包括，所以認為原審的裁判違憲。

今天各位所提的我們都已經記錄下來，可以答應的就答應了，有些沒有辦法馬上答應，我知道大家最關心一定就是國民法官法扶的酬金，那個酬金我們不能夠當場明白說會怎麼樣，因為這個是董事會要來決定，但是我們知道各位意思。接下來請陳理事長。

伍、陳理事長彥希致詞

我代表在座的所有律師還有全律會謝謝司法院、司法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謝謝各廳處的首長，剛才我們總共討論 27 個議案，每個議案都讓我們在場的律師暢所欲言。如同剛剛院長說的，有些答應、有些還沒有答應，我們也非常期待還沒有答應有一個時程、有一個聯絡人、有一個可以達到的目標，讓我們儘快的追蹤這些進程。再一次謝謝司法院有這個機會，讓律師可以好好的面對面、大家互相的尊重、互相的討論、互相為人權、為正義而努力，再次代表全律會謝謝司法院，謝謝。

陸、散會（19 時 0 分）

紀錄：李冠爵
主席：林輝煌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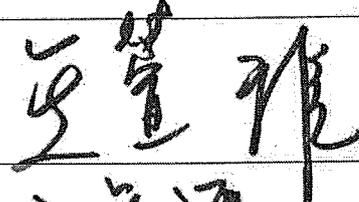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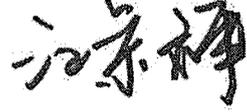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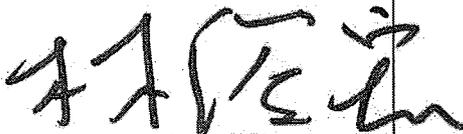
110.04.27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陳彥希	陳彥希
2	副理事長	許雅芬	許雅芬
3	理事	何志揚	何志揚
4	理事	盧世欽	
5	理事	徐建弘	徐建弘
6	理事	吳俊達	吳俊達
7	理事	李文中	
8	理事	饒斯棋	饒斯棋
9	理事	陳媿君	陳媿君
10	理事	李奇芳	李奇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理事	薛欽峰	薛欽峰
12	理事	谷湘儀	谷湘儀
13	理事	趙建興	趙建興
14	理事	李晏榕	李晏榕
15	理事	趙梅君	趙梅君
16	理事	蔡朝安	蔡朝安
17	理事	陳孟秀	陳孟秀
18	理事	鄭植元	
19	理事	黃子恬	黃子恬
20	理事	曾怡靜	
21	理事	高全國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22	監事	謝英吉	
23	監事	郭清寶	
24	監事	王彩又	
25	監事	王清白	
26	監事	黃沛聲	
27	監事	林國泰	林國泰
28	監事	鄧湘全	鄧湘全
29	秘書長	王永森	王永森
30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	張恬恬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基隆律師公會 理事長	陳雅萍	陳雅萍
2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伯祥	尤伯祥
3	桃園律師公會 理事長	丁俊和	丁俊和
4	新竹律師公會 理事長	魏翠亭	魏翠亭
5	苗栗律師公會 理事長	張智宏	張智宏
6	台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楊銷樺	楊銷樺
7	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張右人	張右人
8	彰化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孟毅	林孟毅
9	嘉義律師公會 理事長	陳澤嘉	陳澤嘉
10	台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仲豪	林仲豪
11	高雄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夙慧	林夙慧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2	屏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朋助	
13	花蓮律師公會 理事長	許正次	
14	宜蘭律師公會 理事長	包漢銘	
15	台北律師公會 主任委員	王萱雅	
16	台北律師公會 主任委員	江榮祥	
17	台北律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俊宏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110.04.27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葉副秘書長麗霞	葉麗霞
2	李廳長國增	李國增
3	彭廳長幸鳴	彭幸鳴
4	張廳長國勳	張國勳
5	謝廳長靜慧	謝靜慧
6	許廳長紋華	許紋華
7	陳處長美彤	陳美彤
8	賴處長武志	賴武志
9	葉處長滿足	葉滿足
10	張發言人永宏	張永宏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110.04.27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張副廳長松鈞	張松鈞
2	鄭法官昱仁	鄭昱仁
3	許法官碧惠	許碧惠
4	黃法官珮茹	黃珮茹
5	藍法官家偉	藍家偉
6	張法官少威	張少威
7	羅專門委員敏蓉	羅敏蓉

110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議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p>有關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部分：</p> <p>一、在法院閱卷取回來的資料，如果要PDF-Exchange編碼，加書籤、畫線等等處理沒有問題，可是線上交付取得的檔案會被鎖碼，沒辦法用PDF-Exchange等等軟體處理，建議這部分技術上要克服。(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p> <p>二、法院向外單位函調資料回來之後，請書記官加快掃描的速度，以利線上下載電子卷證(苗栗律師公會張理事長智宏、台北律師公會林主任委員俊宏)</p> <p>三、貴院資訊處所使用的電子卷證下載軟體似乎不容於IOS系統，是不是可提供雙平臺的下載？或讓我們直接下載PDF檔，不要再透過程式把檔案解壓縮回去(全律會李理事奇芳)</p>	<p>一、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本院自110年4月29日起已取消「線上下載」電子卷證針對各別PDF加解密機制。再請確認是否已解決所稱「鎖碼」的問題。</p> <p>二、本院前以109年5月7日秘台資一字第1090013610號、110年2月3日秘台資一字第1100004106號函請各法院加強宣導卷證電子化相關推動業務。</p> <p>三、列入未來e化規劃參考。</p>
2	<p>假扣押、假處分類型之裁判書，未來是否可以公開？(台北律師公會王主任委員萱雅)</p>	<p>一、本院刻正研修「法院裁判書公開作業要點」，明定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處分裁定之公開規定。</p> <p>二、又為妥適辦理此類型裁判書公開，須建立辨識及遮隱規則，並進行系統增修及調整，以利電腦辨識。待相關資訊作業辦</p>

		<p>理完畢後，擬將「法院裁判書公開作業要點」下達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p>
<p>3</p>	<p>對於司法院開設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相關培訓課程，臺北以及臺北以外地區的律師都有這樣的需求。（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全律會陳理事孟秀）</p>	<p>一、為逐步落實關於審判中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已獲多個律師團體及民間團體同意列入轉介名單，並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本院於109年8月10日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請修復式司法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寶貴經驗，並與其等及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討論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議題，包括法院於轉介中之角色；偵查、審判及少年轉介之區隔及資源共享；轉介與量刑之關係等，為進一步完善制度，促進修復式正義之達成，並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議題，包括本院擬具之《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初稿，期能完善制度，促進修復式正義之達成。另為使法院熟悉修復式司法業務，今年度(110)已於法官學院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中開設課程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含修復式司法)制度，邀集一審法官、公設辯護人參加；並於人權保障研習會中開設修復式司法課程，邀集庭長、法官、少年調查及保</p>

		<p>護官報名。</p> <p>二、關於修復促進者之培訓，目前除部分律師團體外，法務部、國立台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善意溝通修復協會、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等均有開辦相關課程，並授與證書，得供律師參加。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得接受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者，為從事相關業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關於法院轉介修復之對象，事涉個案審判，本院尊重各法院之職權行使，並提供有意願接受修復轉介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名單，供各法院參酌。至有關本院是否於台北以外地區辦理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課程提供律師參與，關於修復促進者資格之認定，是否承認經法務部、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他民間團體培訓完成之結業文件及促進者資格認定標準之建議，將留供本院研議。</p>
4	<p>法院判決附有附表且該附表係以 Excel 試算表計算者，在判決書上傳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時，能否將 Excel 檔也一併上傳，讓律師在處理案件的時候，可以直接下載 Excel 檔，以利訴訟進行。(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p>	<p>目前各級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裁判書上傳功能，均提供附件上傳功能，可上傳 PDF、WORD 及 EXCEL 等檔案格式，且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目前亦已提供附件查詢及下載功能(如:桃園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222號民事判決，詳附件)，惟個案是否上傳 EXCEL 試算表，取決於法官個案判斷，無涉系統功能。</p>

5	<p>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應合理計付律師酬金，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或法律扶助律師酬金計付辦法，以提高法扶律師參與之意願。(全律會趙理事建興、台北律師公會江主任委員榮祥、林主任委員俊宏)</p>	<p>一、為合理提高法扶律師酬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第9條規定，增訂附表三，就扶助律師辦理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之扶助案件，如開庭5次以上，最高酬金得酌增至20個基數，即得酌增酬金至新臺幣（下同）5萬元。則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即得按前開規定申請酌增酬金，合先敘明。</p> <p>二、針對法扶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酬金數額是否有再予調整之必要及可行方案，本院已與基金會進行討論，該會刻正估算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成本，本院亦將促請基金會儘速提出細部規劃，俾利後續評估，必要時配合修正相關法令。</p>
6	<p>有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不審資力直接適用法扶，跟法扶法的立法目的是相牴觸的，而且造成非常不公平，舉例來說，現在社會上很多銀行法的吸金、電信詐騙的集團還有販毒案件，利益是歸到自己的口袋，他們的刑事案件直接轉介，免審資力，讓法扶律</p>	<p>一、為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妥善利用，本院於108年度召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實施制度檢討」會議，檢討我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實施制度，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扶律師之資源分配予以討論，並獲致視各地辯護資源合理調整、</p>

	<p>師處理，造成觀感太差，應該要檢討此制度。(全律會趙理事建興)</p>	<p>分配之共識，本院於108年12月10日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或是否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於不違反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宗旨之前提下，並斟酌轄區辯護資源，審酌後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p> <p>二、108年各法院轉介基金會之強制辯護案件量共計5,689件，109年則為4,557件，減少1,132件，頗有成效。綜上，本院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已提高義辯之使用，並請各法院審慎轉介案件予基金會，對強制辯護案件資源已作合理調整，日後並將持續促請各法院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p>
7	<p>建置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分析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全律會鄧監事湘全)</p>	<p>本院將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就各國有關給付精神慰撫金之相關因素進行量化基準可行性，進行專題研究。</p>
8	<p>律師衝庭向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改期，常常很困難，期盼司法院可以責成各地院，如遇律師有正當理由聲請改期時，能予以尊重(全律會何理事志揚)</p>	<p>法院庭期是否改期，涉及承辦法院(法官)之訴訟指揮權限，此部分仍應尊重法院(法官)權限。本院將利用適當時機與場合轉達此情形，俾法院衡酌。</p>